

教会复兴史(陈希曾)

目录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序言 | 02 十六世纪改教运动—马丁路德 |
| 03 日内瓦的复兴—加尔文 | 04 苏格兰的大复兴与安立甘会的兴起 |
| 05 十八世纪各地的复兴—因信成圣 | 06 谷中的弟兄们 |

壹 序言

启示录第二章：“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。——我又要把晨星赐给他。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，凡有耳的，就应当听。”（启 2:26-29）

我们大概都知道这卷圣经的背景，就是约翰在拔摩海岛，主日时受圣灵感动，圣灵借着他把七个教会的书信给了我们。在教会情况正常时期，神借着保罗写了七封书信，反常时借约翰写了给七个教会的信。这七封书信的的确确是针对当时的教会，这是一点都不错的。今天我们如果在拔摩海岛往土耳其方向看的话，在晴空万里时，我们可以眺望到亚细亚的七个教会所在地，最近的是以弗所，最远的就是老底嘉。

但这卷书又是预言，所以许多圣经学者认为，这也代表教会历史中，七个不同的时期。在这七个时期的教会，最早是以弗所，然后是士每拿；士每拿是受苦的教会，代表最初二到三百年间受逼迫的教会，“十天”，代表罗马帝国十次的大逼迫。

接着是别迦摩，原文是“结婚”的意思。在大逼迫之后，君士坦丁皇帝不但不反对基督教，反而拥护基督教，并将基督教立为国教。这在当时的基督徒中，有许多人为此感到欢天喜地，以为教会进步发达了，正如主耶稣所说的那样，芥菜种变成大树了，觉得现在教会受到世界的欢迎，苦难从此过去了。但没想到，从那时开始，教会和世界就产生了很异常的联合。根据历史资料发现，君士坦丁皇帝从来没有得救，事实上他所相信的是太阳神，所以他颁发了一道命令：每一个礼拜要有一天休息，那一天就叫 Sunday，因为这一天是属于太阳神的日子。圣经本是很自然的，选用在主复活的日子，就是七日的第一日为主日；但从那时开始，君士坦丁大帝莫名其妙地就把这两个日子混在一起。如果我们仔细阅读教会历史，就会很清楚这段关于圣经里别迦摩的经历。

接下来是推雅推喇，就着当时的七个教会来讲，它的光景可以说是最荒凉的。如果用当时那教会的情形，来形容教会历史上的一段时期，那也是非常合适的。圣经学者认为，从第四世纪到教皇出现之时，教会的光景就正如推雅推喇那样，教会里充满了偶像、金银。圣经除字面意思外，也包含灵意的说法：因着教会和世界有不正当的关系，耶洗别教导我的仆人，现在妇人也教导人（这就是耶洗别），那时他

们不说神的话怎么说，不说基督怎么说，也不说圣经中怎么说；只说教会怎么说，教会的命令、教会的断案就是定案。他们说马利亚是没有罪的，所以在第四世纪他们开始向马利亚祷告；到了第五世纪，最后就断定并宣称：马利亚没有罪，是童女，主耶稣的其他兄弟是表兄弟。从那时开始他们就敬拜马利亚，慢慢的就神化了马利亚。

所有宗教都有女神，包括佛教；而各种宗教最早是从巴比伦开始的，当时他们崇拜宁录和他的妻子，这位就是女神的化身。所以不管传到印度或是中国，都有男神、女神。这些东西不知不觉的都到了教会，所以这时候你看不出教会和异教有什么不同。实在说来，很多东西你分不清哪些是从佛教来，哪些从巴比伦来，哪些从犹太教来的。

所以，推雅推喇代表教会到了最黑暗的时候。就拿当时的七个教会来说，推雅推喇的光景是最荒凉的。就教会预言来说，一直到马丁路得改革以前的时候，教会可以说是进入黑暗时期，许多东西都是黑暗的。所以后来才有文艺复兴等等，原因就是人们因长期受宗教束缚，开始觉醒了。其中哥白尼、伽利略等人都有重要的发现，因和教会解释不一样，有的被判为异端，有的根本不敢抬头。这段悲惨的教会历史，或是世人所写的共同历史，都是一件事，就是人类经过了一段非常黑暗的时期。所以，我们相信教会到了推雅推喇，乃是教会到了最黑暗的一段时期。在那时候，如果有人是得胜者，那该是何等美好，主说要把晨星赐给他。

我们知道，晨星乃是在最黑、伸手不见五指夜里，所出现的明亮的星，没多久天就亮了。所以看见晨星，就表示看见曙光，没多久光明就会来到。这是非常重要的转折点，非常重要的关键，虽然教会长期处在黑暗中，但像马丁路得，像加尔文等等这些人，他们是得胜者，他们不失败，他们虽然经过惊涛骇浪，虽然化为灰烬，然而他们愿意为着主的见证，起来做勇敢的得胜者。这些人的赏赐是什么呢？马丁路得得什么赏赐？加尔文得什么赏赐？圣经说得很清楚：“我要把晨星赐给他”，就是说，从马丁路得、加尔文等人身上，我们确实是看见主把晨星赐给了他们，借着他们把圣经的真理重新显明了出来，让我们看见教会有了曙光，教会有了希望，神要带领教会复兴。

这次我们来看教会的复兴史，是从最深的、伸手不见五指的暗夜开始。圣经告诉我们：“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，不要怕他们；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，正要怕他。”（太 10:28）。那时教皇的身体是皇帝管，皇帝的灵魂是教皇管，所以连皇帝也要敬怕教皇三分。当时，全世界最有钱的是教会，占了全欧洲财富的一半。这不像主耶稣的门徒，他们当时金子银子都没有，怎么会想到有一天竟然完全改变。十六世纪的时候，欧洲教会的势力及顶了，教会在世界成为极大的一股势力，你想要往世界的屋顶上爬吗？你只要参加教会。马丁路得就是在那时被主兴起做改革的人，敢向当时最大的势力挑战，那确是一件惊天动地的事，致使整个阴府势力倾巢而出。

我们知道马丁路得所经历过的，绝对不是像写历史的人，轻描淡写一笔就带过去了。我们若知道属灵的背景，属灵的原则，就知道那次马丁路得所挑战的，乃是整个的世界，和世界所代表的撒但的权势。我们读他的日记和所写的东西，就发现在他所经过的事上，他几乎要被压垮了。难怪我们的主要把“晨星”赐给他，启示、引导他。果然宇宙的教会再显曙光。

那时期是教会最黑暗的时候，就以建圣彼得堂为例，它和卖赎罪券大有关系。早期的圣彼得堂没有今天那么宏伟，今天的圣彼得堂并不是当初原有的容貌，而是卖赎罪券的结果。那时他们鼓吹人死后，

还要经过炼狱，所以有许多人觉得自己有亲人在经受炼狱，将来自己也要经过那里，那怎么办呢？有一个方法，你需要捐一点钱，你只要把钱放入丁当响的奉献箱里，地狱那边就可听见这声音而把门打开，你的亲属就能够从炼狱里出来了。那时候，不知道有多少人并不知道救恩，认为只要把钱捐出去就可以了。许多人一生中，一有机会就想尽各种办法来罗马朝圣，参观圣彼得堂，参观圣保罗堂，因他们有此说法：彼得的骨头就在圣彼得堂的地下（今天他们还是这么相信），保罗的骨头也在圣保罗堂的地下，你们只要来此膜拜一下，只要在此朝圣一下，你所有的罪就通通都得以赦免了。所以，那时虽然到罗马很不容易，但每年还是约有两百万人从世界各地蜂拥而来，有人说，如果人间真有地狱的话，罗马就是盖在地狱上面的。可见那时候教会黑暗到什么程度。许多的修道院，这边是男修道院，那边是女的，其中有许多证明中间有秘密通道，许许多多的羞耻、见不得人的事就这样的确的发生在那里。教会那时的属灵光景，和当初差得太远了；当初彼得曾说：“金银我都没有，——我奉拿撒勒耶稣基督的名，叫你起来行走。”（徒 3:6），那时虽没有金子银子，但却有圣灵的能力。

阿奎那斯（Thomas Aquinas, 1225-1274）——是天主教里数一数二的神学家。在一个完整的神学思想体系中，奥古斯丁有着一半功劳，另一半功劳就是阿奎那斯；他从圣经各方面证明，罗马教派不是完全合乎神旨意的。有一次他参观圣彼得教堂，由当时的教皇做引导，到了圣彼得堂，眼睛不用看地上，都是抬头往上看，金碧辉煌，各墙上都有许多艺术品、杰作。教皇非常得意的告诉阿奎那斯说：弟兄，你知道吗，我们第一任教皇很寒酸，他说金子银子我都没有，但今天到了我们这任教皇，金银都有了；你往天花板各个墙上看，金子银子我们都有了。阿奎那斯回答说：不错，我们金子银子都有了，但那奉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叫人起来行走的能力，我们却没有了。

弟兄姊妹，你能赚得全世界，能有最辉煌的建筑物，但我问你：这就是跟随主的脚踪吗？如果读教会的历史就很清楚，当马丁路得起来改教的时候，教会的光景已经堕落到谷底，教会已经是黑暗得不能再黑暗了。每当我想起马丁路得、加尔文等等这些弟兄姊妹，我们真是要感谢主。他们所留下给我们的，更正确我们所传讲的；但我们也要指出，他们的软弱在哪里，我们要从他们得着许多宝贵的教训。但无论如何，他们是教会的得胜者，他们所有的贡献，不是像有些人所说的，是这个或那个的贡献等等。他们的贡献，远远超过显明了“因信称义”的真理，远远超过告诉我们“信的人都是祭司”，以及带给我们公开的圣经等等。在他们身上，我们看见晨星出现了，教会有了曙光。感谢主，义人的路越照越明，直到正午。

在主再来以前，我们看见的不只是曙光，而应该看到日正中天的荣耀光景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读教会复兴史的原因了。我们读教会的复兴史，目的不仅是得着一些历史知识，希望以教会历史为鉴戒，到底我们应当学些什么功课。教会历史就像个大实验室，我们每人来到世界上只有一次，经过这一生，是成功就是成功，失败就是失败。你可以给自己戴高帽子，可以自己吹嘘，可以自己安慰自己，但是有一天圣灵要出来说话，基督要出来说话，我们有没有向主忠心，这是一个严肃的考验。当我们跟随主走这条路的时候，要记得神在我们身上有一个托付。我们为马丁路得感谢主，为加尔文感谢主。但我们要问，在他们背后有哪些重要的属灵教训，也许马丁路得在某些地方是成功了，但在某些地方却也失落了。

我们知道马丁路得有个理想，但在他活着时，他的理想一直没有实现。同样的，约翰卫斯理也有个理

想，有一次他去德国，在东德 Hernhut 看见神的工作，他巴不得全世界各地都像那里一样，如同海洋充满地球一般。有一班愿意跟随主的人，他们都有一个理想，他们都是神所兴起的仆人，也是得胜者。借着他们，我们终于看见曙光，我们这次的目的，就是一同来看天是怎么亮的，看圣灵是怎么一步步的来带领他们。神的仆人没有一个是完全的，每一个神的仆人的贡献都是一部分，我们需要把他们所有的加在一起，而不是拣选哪一个人，这样我们就能够看见一些重要的属灵教训。

我们读教会历史和一般的历史不同。圣经里有两卷书是很特别的，一卷是列王纪上下，另一卷就是历代志上下。我们若仔细去读这两卷书并做一比较，会感到很纳闷，好像里面有很多重复，似乎根本没有什么两样。其实不一样，因列王纪上下是讲以色列的历史；历代志上下则是圣灵对历史的解释。这点看见很重要，历史学家解释历史时，他们不只收集史料，并且做综合分析后解释，这是历史家的解释；同时他们保留继续解释的权利。神的子民也有历史运动轨迹，神不只给我们列王纪上下，也给我们历代志上下，因为历代志不只是讲历史，而且还有神给历史的解释。列王纪上下告诉我们所发生的事；历代志上下告诉我们发生的原因，是因为得罪了神，所以解释是在历代志上下。

举例说：以色列人为什么要被掳到巴比伦七十年？当时有些假先知说不要七十年，那是因为以色列人刚到巴比伦时非常想家，但家却是在很遥远的地方，所以就心理学来说，假先知做了件最聪明的事，因知道他们思乡情切，所以说过两年就可以回来。但耶利米写信给他们说：你们要服在神大能手下。七十年，神不会减少一年。历史资料告诉我们，这是事实。我们读别的地方不太懂，为什么以色列人会被掳七十年？当我们读到历代志下最后一章，我们才明白为什么？圣经告诉我们，神让以色列人被连根拔起，离开家乡被掳到遥远的巴比伦七十年，原因就是神要让迦南美地得安息，因他们多少年不给地安息，所以地不得安息。

我们知道以色列人还没进迦南之时，神在利未记已告诉百姓进到迦南美地，不只要守安息日，还要守安息年。安息日是每七天休息一天，只要用力一下就过去了。但进迦南地以后，地工作六年之后要安息一年，这就不是一下子能熬过去的。有人享受安息年，那不是圣经所讲的安息年；圣经是讲地的安息年，不是人的安息年，这完全不一样。神所以要以色列人守安息年，是要以此来训练以色列人，你们真相信我给的迦南是一块美地吗？真相信那是流奶与蜜之地，并到一个地步，你一年不做工，居然有得吃而且还能剩余吗？这在理论是一件事，信心又是另一回事，问题不在于你对迦南地有多少认识，问题是在于你锄头不再碰这块地有一年之久，就只有相信依靠。

今天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，忍耐、温柔、谦卑、种种的美德，就是我们的迦南美地。我们相信什么事都不要做，基督的谦卑、温柔、忍耐，就能从我们身上流露出去吗？同样的问题，是信心呢？还是光有知识？等到重要关口的时候，我们要咬牙，不咬牙，忍耐就跑掉了，温柔也没有了。所以许多人做基督徒做得很辛苦，没有安息。

但不要忘记，神把迦南美地赐给以色列人，神的目的是要他们安息；神的目的是要他们知道，给这块地不是做奖章用，不是上神学课用，而是让他们亲自耕耘，是流奶与蜜之地。“奶”是动物的精华，“蜜”是植物的精华，所以是代表所有生命的精华。这地是神所赐的，你怎么知道这就是应许美地呢？就是在于歇了自己的工，这一年什么都不用做，神仍供应你一家大小；“你”一点贡献也没有，“你”只是享受神的恩典，这就是神叫他们守安息年的目的。一切都是福气。当初神在第六天造人，造好人第七

天就安息了，是进入安息。神是先工作后安息；人是先安息后工作，所以工作的能力是从安息而来。什么叫福音？就是你什么都不要做，主已经做成功了。所以，神对于安息年有解释，神很清楚以色列人进迦南以后有多少年没守安息年，他们一直搅扰地，使地没有得安息；现在神要那块地安息。有一段时间我在巴西教书，常到好几个地方探望弟兄姊妹，有一次，有弟兄姐妹们建议说：“每次都是一个人出来，能不能下次也请你姊妹一起来，和大家在一起交通。”于是下次到他们那里之前，我就请我姊妹和我一起出来，这样她一个礼拜可以不用烧饭、洗衣服了，可以好好休息一下。却没想到劝说没有成功，她说：每次你不在的时候，就是我休息的时候。我才知道每当我在家，她就没有安息，一定要等我不在家时，她才有真正的安息。所以弟兄姊妹，现在我们能明白，圣经里神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安息，结果他们不肯安息。农夫们流泪撒种，如同把命撒出去，因为不知道是否会干旱，会否有收成；但为着全家大小，他们仍是流泪撒种。农夫们在以色列没有顺服，他们守了安息日，但没有守安息年。

我经常去以色列，发现那里的年轻人仍懂得安息日不可按按钮，因为这也是做工；但为了要看电视，他们就在星期五太阳下山以前把电视打开，一直到守完安息日才关。所以，以色列人只要用力就可以过一天。但问题是，一年什么都不做，除非你相信一切都是主的恩典，真的相信一切主都能够为我做，纔能如此。这是非常重要的启示。但以色列人失败了，他们很长一段年日没有守安息年。所以神说，当初我要你们分期付款，你们不付，现在我要你们一次付清。当初每七年要有一年安息，现在神让地安息七十年，这就证明他们有七十个七年，也就是四百九十年没有守安息年。神说地要安息，没有人能改变神的话，所以神就让尼布甲尼撒把他们掳去。

犹太人是顽固不化的民族，到今天还有他们自己的习惯，他们即使流浪在他乡，怕孩子忘记自己的名字，有人在姓和名中间嵌入水果字样，表示是犹太人的后裔。从历史的角度来讲，通常一个民族如果亡国五百年，就不太容易回头了。但犹太人是顽固不化的，即使他们亡国了近二千年，仍然没有被异族同化。尼布甲尼撒当时知道要同化他们很难，他们以为以色列的神只和那地方、只和耶路撒冷城发生关系，于是让犹太人迁移漂流到很远的地方去，以为这样最终非被同化不可。这些政治先见——连根拔起地将以色列人掳到巴比伦，使耶路撒冷成为空城，使迦南地荒凉，这是巴比伦人的杰作。但真正的解释却是在历代志下最后一章，那里让我们知道神坚持一个原则，以色列人要在巴比伦七十年，直到神的目的、要求达到了为止。

神从不降低祂的标准。所以我们读历史的时候，一定要记得历史的教训，因那教训不是人告诉我们的，也不是从书本上收集得来的；那教训是圣灵借着话来向我们启示的，所以不会解释错。对于那七十年，你怎么解释都可以，但我们需要圣灵来解释，只有圣灵才有资格，纔能正确解释这段历史。然而这个正确的解释，就是在历代志下。

圣经乃是圣灵所启示的，神已经把重要的原则给了我们，神已经告诉我们祂当初是怎样对待祂的子民——那属地的子民，今天神也怎样对待我们。同属亚伯拉罕的有两班子民：一班像海边的沙那样多，是犹太人；一班像天上的星那么多，是指着教会众圣徒。两班都是神的子民，所以神是一样对待，一个方法；神当初怎么对待以色列人，祂也怎样对待教会，神对以色列人的方法、原则，都应用在教会身上。明白这一点是很重要的，这时我们再来读教会历史，就能得着真正属灵的教训。我们需要回到

圣经。从神的话语来了解到底如何解释这段历史，因为真正属灵的帮助，只能从圣经里找到。

我们读教会复兴史时，发现教会的势力是世界性的，不只罗马教成为当初很大的势力，影响当时的世界；马丁路得后的更正教，以及改革后，在德国的路得会，瑞士、荷兰和别的地方的改革宗，英国的国教，美国的美以美会，无论在什么地方，教会也都变成为很大的一股势力，影响着当时的世界。但不要忘记，这些势力的成长，和当初复兴很有关系。最早时期，复兴的工作是轰轰烈烈的开展，这都是出于神的，一切都是从天上来的。慢慢等到复兴，有的人就想凭着自己来维持这些结果，很多人手就加进去了，使许多罗马教的故事，在所谓基督教里也抬头重演。谁写路得会历史，谁写教会历史，卫理公会历史，跟随加尔文弟兄的历史等等；等到教会成为历史的时候，就好像你到任何一个国家一样，在朝廷里一定有官方历史，有人专门把国家大事、宫廷大事描写出来。这样有很大困扰，例如这个教会历史的学者原是属于罗马教的，毫无疑问，对罗马教有批判，但对里面许多事情弄不清楚。今天写历史的人，大都是根据他所在教会中所找到的许多资料，虽然评语不一定准确，但收集的资料对他们来说是对的。所以，在教会历史记载里所借来的光中，可以发现没有一个是完整独立的，把这些都放在一起的时候，会有很大的困难。今天我们所知道的多半是官方的历史，但官方的历史并不代表全部的历史。在罗马教中所写的历史中，马丁路得是叛徒，他成了异端。就马丁路得结婚的事上，他们说如果他不结婚就能圣洁，不结婚就越圣洁；他们要告诉全世界的人，这是属于巴比伦的东西，这是他们的说法。从这段历史来看，我们就知道马丁路得为什么最后毅然和一个修女结婚；但从许多角度来看，马丁路得就是要摇撼那整个系统的权势。

所以，在不同的背景所留下的历史和解释，常使我们不明白到底一些真正的故事是怎么发生的；我们不能只从官方历史来看，那会有很多不正确的地方。比方说，许多人要解释启示录中的密码 666，有的说罗马天主教皇就是 666，可以算出来；也有人算出马丁路得是 666，加尔文也是 666。所以如果戴有色眼镜看，就看不清楚了，我们应该得到重要的教训。

士师记所记载的，是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以前最黑暗的一段历史。有的人说不能读士师记，因为里面有很多污秽见不得人的事，读完以后要找个地方洗澡。参孙是位士师，但道德败坏，然而圣灵的确在他身上；他一面有圣灵的能力，一面他又去人所不能去的地方。参孙有许多事是以色列里最黑暗的一段，不只是不道德，也有战场上的杀生。哈米吉多顿战争的雏型就记在士师记里，你多读几遍士师记，你就知道哈米吉多顿战争，你能从中听见战场上嘶杀的声音。还有雅亿，她很勇敢，拿着锤子，把橛子钉进西西拉的头；有人很佩服她，但在那里却是一幅血淋淋的图画，惨不忍睹。

根据历史记载推算，以色列人前后五次被掳，共计九十三年。原来神并不承认这九十三年。你读使徒行传，以色列人那时是五百七十三年；列王纪上六章记载，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四百八十年，所罗门建造圣殿；中间掉了九十三年，在士师记里就可以找到。这些人虽然经过了辉煌的九十三年，但神不承认，算到那里时就跳过去了。

所以我们可以知道以色列历史最黑暗的，就是士师记这段历史。但在最黑暗时，神还是做了工作，神兴起了士师，如以笏、基甸、参孙等。像参孙这样的人，到了最重要关头神使用他；你不要觉得希奇为什么他被神使用的轰轰烈烈，但还落到想象不到的光景。原因很简单，因为教会光景到非常黑暗的时候，神会做非常的事。参孙当时是最狼狈的时候，为什么呢？因为他本是个军事领袖，但他一点武

器都没有。我们以为神用参孙应该有武器才对，但那时在以色列境内没有兵器，因为被非利士人收光了，为要使以色列没有革命的可能。所以，参孙每次得胜都是赤手空拳，当他赤手空拳时，圣灵的能力就降在他身上；有一次他进到葡萄园，他赤手空拳把狮子撕碎了。所以仔细读士师记，就知道在以色列最黑暗的时候，神兴起了一些拯救，神兴起一些复兴；五次被掳，穷得不能再穷，神借着基甸等士师带来了复兴。这些士师，他们是军事领袖，也是政治领袖。这是以色列的复兴史，士师记无形中就是圣灵许可的官方历史。

如果真要明白那时候以色列的光景，光读士师记只能看见一面，别忘了另外一面：神仍旧在那里工作。神怎么工作呢？那就是在士师记以后的、非常宝贵的路得记。在士师记只看见黑夜，路得记就好像黑夜中天上的星光；士师记给我们看见池塘，路得记让我们看见池塘上面的荷花；士师记是战场的嘶杀声，路得记则是田园间的问候语，他们见面时彼此说：“愿耶和华赐福给你”。若仔细比较这两幅图画，你不能说神在那时没有工作，只是我们看不见；我们只看见官方的历史，没想到神在暗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未曾向巴力屈膝的。许多人要读以色列历史，唯读士师记，却忘了路得记，它是圣灵留下的历史。从这两卷书我们找到了很重要的原则，神莫非在教会历史里做同样的工作？不错，在图书馆里能够找到的只是官方的历史，但那只是教会历史的其中一面。

我们特别感谢主！经过最近五十年，自从有死海古卷以后，我们不只是对圣经，特别是新约的背景清楚了，而且有很多意外的发现，有许多史料是以前没有找到的，是被忽略的；有的是故意被忽略的，因为他们代表一定的立场，我们不知不觉就接受了。没有想到在教会历史里面仍留下一些宝贵的事实：就是圣灵的工作从来没有中断过，从五旬节到今天，祂在暗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。这些人不是在罗马城所能找到的，是要在阿尔卑斯山谷里才找得到，他们虽然手无寸铁，但他们大有力量，他们会背圣经。在罗马，教皇下了命令，从此只有少数的一班人能读圣经，平民不可读圣经。

所以，这山谷里的力量，可以摇撼七山之城，冲击那教皇宝座所在的七山之城。今天你问在罗马教会写历史的人，他们会说这些人是异端，是怎样怎样等等。从这些回答的背面，可以大概知道圣灵是怎样保守祂的儿女，怎样在我们中间工作。所以，读教会复兴史，我们除了温习一些历史外，也要知道神在暗中留下七千人未曾向巴力屈膝的。今天到阿尔卑斯山去，往山谷里走可以见到他们的后裔；从东德到捷克、南斯拉夫去，也会见到一班的弟兄们。所以，让我们记得，这是教会历史中非常令人鼓舞的一段记载。

祷告：“主啊，我们感谢你把这些话赏给我们。但愿我们每个人都有这样的一个心，不只在您脚前学习，也愿意让您更多的变化我们，带进您的复兴。我们仰望您，求您在这些年间复兴您自己的作为，求您把复兴的秘诀赏给我们，借着您温习这些故事，让我们对教会在历世历代的工作有更深的一番认识。恳求圣灵继续在我们里面做工，请听我们的祷告，把荣耀、爱戴、感谢都归给您。靠主耶稣基督可爱的名。阿们。”——陈希曾《教会复兴史》

贰 十六世纪改教运动——马丁路得

祷告：

“亲爱的主，我们感谢你！我们又来到你的脚前，我们愿意把这段时间交在你的手中，我们仰望你复活的大能。我们在这里的每一位，但愿都不失去你话语的片断；我们在外面说的时候，愿圣灵在我们里面说话，让我们不只是获得一些知识，而是知道一条道路。求主把教会历史指明给我们，叫我们不只听见教会的历史，也听见教会历史的解释。愿圣灵对我们每一个人说话，听我们的祷告。靠主耶稣基督可爱的名。阿们。”

启示录二章十二到十五节：“你要写信给别迦摩教会的使者说，那有两刃利剑的说：我知道你的居所，就是有撒但座位之处；当我忠心的见证人安提帕在你们中间，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杀之时，你还坚守我的名，没有弃绝我的道。然而有几件事我要责备你，因为在你那里，有人服从了巴兰的教训；这巴兰曾教导巴勒将绊脚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，叫他们吃祭偶像之物，行奸淫的事。你那里也有人照样服从了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。”

十八至二十三节：“你要写信给推雅推喇教会的使者说，那眼目如火焰，脚像光明铜的神之子说，我知道你的行为、爱心、信心、勤劳、忍耐；又知道你末后所行的善事，比起初所行的更多。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，就是你容让那自称是先知的妇人耶洗别教导我的仆人，引诱他们行奸淫，吃祭偶像之物。我曾给她悔改的机会，她却不肯悔改她的淫行。看哪，我要叫她病卧在床，那些与她行淫的人，若不悔改所行的，我也要叫他们同受大患难。我又要杀死她的党类，叫众教会知道，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；并要照你们的行为报应你们各人。”

二十八、二十九节：“我又要把晨星赐给他。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，凡有耳的，就应当听。”

一 教会的堕落

讲到复兴史，就证明教会曾一度堕落在黑暗里。从前面圣经经节中，无论你相信不相信是预言，就当初的七个教会中，两个到三个教会的情形、那光景黑暗到一个地步，圣经说：“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…我要把晨星赐给他。”这是主的应许，意思就是借着这些人，慢慢看见曙光，教会就带进了复兴。这就是我们这次交通的目的，希望我们能看到主在历史里怎样做复兴的工作。到十六世纪时，教会已经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。那时罗马教在整个世界变成非常大的势力，欧洲有一半的土地都是他们的。因着这么大的势力，有人想要爬到这个世界的屋顶，很自然的要借着它的帮助；你想要在世界上占一席之地，你一定要和罗马教会发生关系。因此，人们对圣经里的话慢慢就不再重视了。圣经乃是神的话，是教会的元首基督说的话，在圣经之外，没有话是值得我们遵行的。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最多是发表基督已经在圣经里说过的话；教会不可能在圣经之外，在神的话以外，加添什么。

西元四世纪以后，随着教皇制度建立起来，有人说教皇是不会有错的，他是代表基督在地上治理教会的；慢慢产生了教皇，也就是教会不会错的理论：教皇不会错，教会的决定就是神的决定，教会的判决就是神的判决。教会有了无上权威，教会的组织为了更有效地控制信徒，不再鼓励信徒读圣经，反而希望信徒的圣经读得越少越好。什么都是教会说了就算，所以现在你不需要读圣经，因着慢慢地不读圣经，有些地方就把圣经用链子链起来了。再过了一段时间，教会只许可有圣职的人纔能读圣经，理由就是：只有受过训练的人纔可读圣经，否则在解释圣经上容易有错误。因此人对神的话慢慢没有了印象，不再知道神的启示是什么。教会不知道到底堕落到什么地步。

在教会历史开始的时候，基督徒对救恩是非常清楚的；特别是经过二、三百年的大逼迫，基督徒的心里面是明亮的，都清楚明白神的救恩是什么。他们愿意把自己的命为主摆上，他们的生活、追求，很自然的使得在早期的教会的见证非常刚强。经过三百多年，虽然基督徒被逼迫，到处被追赶、被捉拿，但福音仍旧传扬。大逼迫后，据说每两个罗马帝国的公民中，就有一个是基督徒。所以，福音是在最困难的时候传扬出去的，他们一面读圣经中神的话语，一面为福音做见证。到了第四世纪，君士坦丁皇帝看准了要杀绝基督徒是办不到的。撒但用恐吓威胁，像吼叫的狮子一样，但阴间的门不能胜过教会，所以就装作光明的天使，君士坦丁皇帝接受基督教为国教。一夜之间皇帝变成了弟兄；许多的士兵都受浸，一受浸就发给几两银子、两件衣服；许许多多的人因此加入了基督教，信了耶稣。表面上看来，逼迫没有了，教会的地位高升了；但罗马接受基督教做国教，这不是高升的开始，而是堕落的开始。

如果你仔细读教会的历史，教会堕落就是从第四世纪慢慢演变的。到了十六世纪，虽然大家都知道有一本圣经，但要读圣经必须到少数场合纔能找得到，有的圣经甚至于是用链子链住的。所以到了十六世纪，教会是在黑暗之中。因为人没有了神的话语、没有了启示，怎么能明白神的话（当然是没有神的话，就不能有信心），怎么能相信耶稣。

“别迦摩”——原文就是“结婚”的意思；第四世纪以后，教会的确和世界结婚了。不仅如此，教会也逐渐异教化，明明是圣经的东西，但慢慢变质、改观，完全脱离了圣经原来的教训。例如：擘饼是主所设立的，饼和杯是主要我们常常这样行，为的是纪念祂。这百分之百的圣经中的教导，“要如此行”，但不知道在什么时候，就把饼、杯和桌子变了质，原本明明是主的桌子（林前十章），不知从何时开始，莫名其妙地使饼、杯、桌子变成祭坛。有祭坛就要有祭司，圣职人员就成了祭司，圣品阶级的人要做祭司。为什么要做祭司呢？因为犹太教有祭司。进到会幕，第一个看见铜祭坛，圣所里有香坛，只有祭司可以进去，祭司要献上祭，他们所献的就是饼和杯，只有祭司纔可以祝福饼、杯；就像犹太教献祭带牛羊，现在他们每次则是献上主的身体、主的血。所以，在许多大教堂里面，在长方形大厅的前方，有个半圆柱形的地方，他们说那就是至圣所。旧约有祭坛，圣所，至圣所；所以在大教堂里，你会发现那半圆形的至圣所；在它前面有大桌子，他们说那个桌子是祭坛，就叫主的桌子；实际上完全变了质。现在他们每次来到主面前纪念主的时候，圣品阶级就来到主的面前，他们把祭物献上。如果那是祭坛，祭司献上祭物，那么这礼拜堂就变成圣殿了，你看不清楚这教会是新约的还是旧约的。擘饼也不再叫擘饼了，他们叫弥撒，来望望弥撒就可以。拉丁语是主持弥撒的早期官方语言，即使在英语或德语世界，他们也如此行。结果大家都不懂，但只要来礼拜、望望弥撒，你就可以得到祝福。他们把基督教变得和所有宗教一样，到基督教礼拜堂好像到犹太教一样，祭司一定要穿特别的衣服。所以从第四世纪以后，教会就犹太化了；表面上是圣经的东西，但已经离开了新约，变成了犹太教的样子。从那以后，所有的弟兄姊妹就完全被动了，在教会黑暗时期，有罪就向神父告解；到礼拜堂去好像犹太人一样，把牛羊牵来，有罪的就以牛羊由祭司就替你献祭赎罪。这样，整个教会逐渐远离了圣经，因此人对救恩就不清楚了。教会既完全离开了圣经，加进许多根本是圣经里特别是新约中没有的东西。望弥撒之时没有祭司，佛教则有和尚，不知不觉使人以为全世界的宗教都一样，基督教或教会和他们差不了多少，人对救恩就越来越淡。

举个例子就知道教会堕落到多么黑暗。在第四世纪时，他们就向马利亚祷告；后来到了第五世纪就向马利亚敬拜，说马利亚没有原罪，马利亚后来也升天，也得荣耀。教会告诉所有世人说，父很严厉，主也很严厉，因主说人若不舍己，不背十字架就不能跟从祂，而且祂将来还要审判世界，不信的人就灭亡，信主的得永生。教会就画一些图画，带给信徒一种错误的观念，父严厉，子严厉，谁有恩典呢？就是马利亚，马利亚充满怜悯。现在“怜悯”这个圣经里的字，和马利亚完全连在一起了；人不只尊敬马利亚、向马利亚祷告，甚至敬拜马利亚。他们把圣经所说的：“蒙大恩的女子”，拿来解释说她没有原罪（其实圣经里有好多蒙大恩的女子），最后说马利亚一直都是童女，主耶稣之外，她其他的儿女只是表亲；又说马利亚是荣耀的，没有经过朽坏，第三天就被接到天上。这一切都不是出于圣经的！因为所有的宗教都有女神，所以他们就er把异教的女神，变成了教会里的马利亚。

不但如此，他们还向使徒、以及遗物等膜拜，迷信十足，对救恩完全不清楚。比方说，他们去找了很多圣徒的骨头，他们说每一个圣徒都有许多功德，为主殉道圣徒的功德更是用不完的；这些功德可以分出去，你如果摸一摸他们的骨头，你的罪就可以得着赦免，也可以拿他一点功德积在自己身上。这些功德观念，有的从佛教来，有的是从别的宗教借来，都不是圣经里的。他们不但喜欢找圣徒的骨头，还找摩西的杖，那可是不得了的事，这表示可以解决很多问题；他们还找到最后晚餐的桌子，主耶稣荆棘的冠冕；主耶稣钉十字架只有三、四根铁钉，他们却找到了十四根；还有找到四枝是扎主耶稣肋旁的枪…。从这些地方，可以知道教会到了最黑暗的时候。

对于罪，不是根据圣经所说，而是照教会的说法，把罪分两种：一种是大罪，是致死的罪，不可赦免的罪，是一定要下火湖的；另一种就是小罪。但圣经里并没有大、小罪之分。如果犯了大罪，怎样纔可以获得拯救呢？就要向神父忏悔、告解，这样就可以解决了。至于小罪，因你不是与神为敌，是无心的，不至永远灭亡。所以犯罪的时候要小心，是大罪呢？还是小罪？但问题是，这很难分清楚，而且我们多半犯的都是大罪。所以神父很重要，因为得救不得救有两个门槛，一是受浸，一是望弥撒，都在祭司手里，没有他们是不行的。受浸时，原罪和过去所犯的罪才通通没有了（这也不是圣经的说法）；所以你必须受浸，否则在教会之外根本没有救恩，要得救一定要受浸，让神父为你解决原罪和以前所有的罪。受浸以后所犯的罪就要告解，由祭司判断你的罪是大罪还是小罪；这需要根据事实，因此你要把所犯的罪告诉他。不要忘记，中古世纪时，神父也好、教皇也好，他们本来不知道什么是罪，不知道如何犯罪；就是因为听这些人告解，才晓得原来犯罪有这么多学问，结果自己也进入到黑暗里去，犯了很多可怕的罪。

不久以后，又多了一种说法，很明显是从其他宗教来的，却说是根据圣经。他们说，坏人要下地狱，好人上天堂，不好不坏的要下炼狱。这就是“炼狱”的开始。炼狱不是为好人预备，也不是为坏人预备的，是为不好不坏的人，要把他们放在炼净的火里，一直等到炼净以后，他才能够见神，纔可以到天堂。所以炼狱是天堂和地狱中间的地方，这里的人不好不坏，要等罪炼净以后纔能见神。为此教会就告诉人们怎样积功德纔能帮助家人或自己脱离炼狱，你要望弥撒、做好事、做善事多积功德，这样就可以完完全全从炼狱出来。所以今天如果有罪，不需要主的救恩，已经离救恩很远了。

十一世纪时有人做了一次计算，根据教会的定义，每人一天可以犯三十个大罪，一个大罪必须在炼狱里呆一天。换句话说，你活一天就要在炼狱里呆三十天，假定一个人活六十年，那就要在炼狱里一千

八百年。所以在这种情形之下，许多人良心受捆绑，因为他们对神的话根本不认识。

马丁路得从小就是在这种环境里长大，他父亲对他很严格，在学校里老师也很严厉，所以在他的印象里，主也是很严厉的。他一直想要做好，但做不好，所以他的良心一直控告他，使他一直觉得自己有罪。有一次他在旷野突然碰到雷雨，雷好像就要打到他，他觉得他完了，就呼喊说：“马利亚救我”。在他最危险的时候，他不是说“主啊、救我”，而是说“马利亚啊、救我”。后来他回头的时候做这见证，为自己当时的无知非常后悔。生活在这种情形下，压力一直在马丁路得里面，他觉得自己一直都做不好，所以他就去了修道院，以苦修赎自己的罪，希望能不下地狱，脱离神的审判；因为他觉得神要追杀他，修道院是最安全的地方。

有一天晚上他和朋友弹琴作乐，他认为这是他在世界上最后一天，到十二点的时候，他说要进修道院（他的朋友非常惊讶），就拿了很简单的行李，到一个教派的修道院敲门，半夜时门打开了，从此以后他就在修道院里，把世界远远的丢在背后。他以为进修道院苦修，就能得到神的欢喜，所以他就用尽各种方法，不但常常禁食苦修，以至骨瘦如柴；而且还借着许多教会所告诉他的方法，进行各种的属灵操练，以求能够获得神的欢心。马丁路得进修道院，就是要问谁能拯救我脱离这些罪，他也是被炼狱、告解这些观念所害。他家里很穷，他父亲希望他好好读法律，但他还是进了修道院，使他父母非常失望。但他没有办法，因为他一直挣扎在良心上的控告中。如果当时进修道院前他有圣经可读，就知道得救是本乎恩、也因着信，不是靠着行为，他就不一定会进修道院中去修行。当时他连圣经都没有，教会所告诉的方法，通通是圣经以外的方法，以致他一直想要用自己的行为以求得到神的欢心。那时，要解决罪的问题，大家要念经，念玫瑰经。念经时心中要默想圣经中的几段奥秘，口中所念的经，其实是念祷告文。这样也就把祷告简单化、规条化；不会祷告不要紧，念就可以，念多少次，就可以解决多少罪，得着多少赦免。所以念经也好，告解也好，都是当做属灵操练，帮助修改你自己，使自己进步。黑暗时期在教会里“奥秘”常被提到，他们最喜欢用的字就是“奥秘”，把一切都“奥秘”化了。至于一般的信徒，当你念玫瑰经时给你几段经文，就当做是祷告，你要背。比方说，有一个祷告叫圣父颂，这完全是敬拜天上的父的；还有圣母颂、荣耀颂。你一进去教堂时要先划十字架，念经时一定要把祷告文背一遍，然后开始念圣父颂一次，圣母颂十次，荣耀颂一次。希奇不希奇，圣父颂只念一次，天上的神不够大；圣母颂则念十次，总共十二次。平常念一个回圈约一至二个小时，全部十五个回圈。你怎么记住次数呢？他们就发明了串珠，每串五十个小珠，五个大珠，一面念一面摸珠，你就知道自己念了多少遍。所以，人就不需要读圣经，亲近神只要照这个方法，许多罪就能够得到解决；而且还可以积一些功德，这些功德不只为自己，也能惠及你的家人。所以，这些东西慢慢就侵入到每一个人的思想里面。

在十六世纪马丁路得时期，圣彼得堂要重建，但因为教皇口袋的钱不够，所以就出了卖赎罪券。人买了以后，他的罪就可以得赎，但赦免的程度不一样，有的是今生的，有的是炼狱的，有的免罪十天，有的是二十天、或三十天，完全看你出钱多少的。赎罪券是经由最高权威签过字的，你只要把钱投进奉献箱，听见奉献箱里叮当响，你就可以知道自己有多少罪得着赦免，就可以听见那炼狱门开的响声，并认为你的亲人被释放到外。因此有许许多多的人就去买赎罪券。

那时有一个专门推销赎罪券很出名的大臣，有人问他说：我想“修理”一个人，想把他打个半死，我

有没有可能买到赎罪券？两人经过讨价还价，最后卖的人答应签一张赎罪券给他。随后不久，这卖赎罪券的推销大臣在路上就遭到围剿，被打得半死，卖赎罪券所得的也被抢走。抢的人后来被逮到了，他就出示他买的赎罪券，果然就被判无罪，因为他已经花了钱赎罪。这是教会历史上的的确确发生过的故事，由此可知当时教会黑暗低落到什么程度。人不知道救恩，要解决罪吗？就要望弥撒，要做这个、做那个，然后买赎罪券。

二 黑夜中的曙光——马丁路德的兴起：“义人必因信得生”

在那黑暗的时候，神兴起了马丁路得，神在他身上做工作，好几次借着圣经罗马书第一章里的：“义人必因信得生。”（罗 1:17）这句话感动他。有两次他得到了这句话，一次是在去罗马的路上，他感觉快要死时；还有一次是他在修道院时，他清楚得着这话。虽然如此，但他仍很纳闷，他当时一直认为自己不够好，应该去罗马朝圣一趟，以便求得更多功德。他真的去了，而且一定要去爬一个梯子。这梯子今天在圣约翰堂的附近，据说是君士坦丁皇帝的母亲用她的权势，打发人去耶路撒冷找到并运回罗马的。传说当时主耶稣就站在这梯子上受彼拉多的审判，主耶稣的血一滴一滴地滴在梯子上。所以许多来朝圣的人，一定要去爬那个梯子，因为他们说，当你顺着主耶稣的血迹慢慢往上爬，一面爬一面默想主耶稣怎么受审判，那么你爬一级就可以积多少功德、能赦免多少罪。好多无知的人就如此行了。据说马丁路得在梯子爬到一半的时候，忽然听见有声音说：“义人必因信得生”。

后来，马丁路得就趁一年一度万圣节，大家都来膜拜的机会，在大教堂门口，他发出了有名的九十五条宣告。他认为人凭着赎罪券不能赎罪；人必因信得生。他找到了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借赎罪券进天堂是荒唐没有圣经根据的，是不可能的事。于是就把他的九十五条信念，放在大教堂门口。他是个学者、也是个教授，他所希望的是能够引起人们对真理的辩论（这是书生本色），认为真理能越辩越明。没想到神就使用了那天，那时候印刷术刚好也发明了，不仅印刷了圣经，马丁路得的九十五条宣告，也因印刷的方便，很快的传遍了欧洲。在当时，这的确是轰动世界的大事。马丁路得曾这样感慨的回想：他没想到影响如此之大，更没有想要挑战教皇的权力的意思；他原本只关心到救恩。虽然这件事情他自己没有准备去做，但神自己在那里做。

在此后的两年之内，他勤读主的话，天上的亮光像洪水一样倾倒下来。开始时，他只知赎罪券是错误的；后来他发现整个教会都成问题。他读圣经后发现，原来坐在宝座上的教皇就是敌基督；三年以后他发表了一篇文章，大意是说，今天的教会已经被掳到巴比伦去了。意思就是，当初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去，教会也像以色列人一样，被掳到巴比伦去了（罗马实质上就是另一个巴比伦）。马丁路得读到启示录的时候，从他的良心里认为，根据启示录，教皇是“敌基督”；教会被掳到巴比伦，巴比伦就是罗马教会，人被掳到罗马教会去，就好像当初历史里面的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一样。

弟兄姊妹看见吗？从前马丁路得没有读圣经，他读了很多神学、哲学的著作；现在因着他读圣经，读了启示录，主的话开启了他的心眼，现在他明白了，他的眼睛开启了。“巴比伦”就是“混乱”的意思，他曾写了一篇文章，讲述教会怎样被掳到巴比伦。现在很清楚，教会是始于五旬节之时，但从第四世纪起，教会被掳到巴比伦。

所谓的马丁路得改教，他原先并没有准备推展成一种运动；他只是为了反对贩卖赎罪券，并没有反对整个教会的意思。不错，那时的教会让他觉得忧伤，但他还是尊敬教皇，还是尊敬马利亚；在那时候，

我们不可能期望他做什么。神开始时给他一点点的亮光，让他看见“义人必因信得生”；他真的得救了，真的得着了主的话，就在随后那两、三年，启示的光像洪水一样的倒了下来。原先他只讲赎罪券错，他没有说教会是错的。因为他以为教会是不会错的，你如果在教会之外，你就失去了救恩。所以马丁路得有一个很大的矛盾，以为如果他从此以后离开教会，他就会失去救恩。许多人说马丁路得伟大，他当初并不敢说教皇是敌基督，教会被掳到巴比伦；他只说赎罪券是错的；等主的光来到，他才慢慢清楚神所托付他的工作。你们读传记或历史，知道马丁路得实在很勇敢，但这是从神来的，没有人敢或能做这样的事。因为与教皇为敌，在欧洲、以至全世界是最大的事件，所有皇帝的灵魂都归他管，如果教皇把门一关，没有人能进天堂。所以，一个人如果不是蒙了主的恩典和拣选，他不可能做这样的事。连所有的皇帝都不敢挑这个战，但是他靠着主的恩典，等教皇召他时，他请求在德国受审，审判的人要他收回他的话，他不肯收回，他说：你能指明到底我在什么地方违反神的话吗？当时德国的皇帝是听教皇的，他为了讨好教皇，也召了马丁路得要他收回，但他不收回，最后更断然的说：我坚持，愿神帮助我，我在此站住。那时他非常危险，因为他失去了教会，是在教会之外，不只是没有救恩，连性命都非常危险，因为一旦被裁判为异端，就只有死路一条。当时教会是不会杀人，但借着政治单位来杀人，教会裁判了异端，由政府执行；皇帝为讨好教皇，只有顺从教会的裁决。所以那时他实在是非常危险，他受审所在的省份，是皇帝选的，正好在那省里有几个好朋友支持他，这些爱他的人就召集在一起，在他受审以后，他回家的途中，他莫名其妙的被这班人绑走了。后来他才晓得绑他的人就是省长，省长把他放在古堡里面软禁了一年。在那一年中，一面是主叫他安息，脱离外面的危险；另一面他得以把圣经译成了德文，因着印刷术当时已经发明，所以第一本德文圣经很快就印出来了。

马丁路得的贡献，大概有下面几点：

第一，他给我们看见“因信称义”的真理。

第二，他给我们看见每一个信徒都是祭司；主的宝血买了多少人，多少人就是祭司。这是圣经里的教训。在罗马天主教里神父纔是祭司，你来到神面前认罪，一定要向神父告解。但马丁路得说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祭司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可以来到神面前；在我们和神之间没有仲介，我们都是祭司。

第三，教会今天的荒凉的确是被掳到巴比伦，走了样。

第四最重要的就是，他给了我们一本公开的圣经，让每一个人可以读、讲圣经。这象征愚民政策时代已经过去。宗教上的愚民政策，只要念念经就可以了，这是最有效能的控制。但感谢主，借着马丁路得给了我们一本公开的圣经，就是人们最早能读到的德文圣经，这是他被软禁的那一年所翻译成的。神将他放在古堡里，一面使他得以脱离外面的危险，一面让他可以有更多的默想，翻译了德文圣经。从此每一个人可以读圣经，每个人都能够做明白神旨意的人。

神的仆人最大的危险就是忙碌、成功，一个人越成功就越忙碌，甚至忙到连读圣经的时间都没有。所以，无论是马丁路得、加尔文、或是慈运理，他们被神兴起，就是要给我们看见我们不是根据遗传而行。多少年来，教会都是根据遗传，教父说了算。现在马丁路得、加尔文说，不是遗传，不是教会怎么说，要问圣经怎么说。马丁路得说，只有圣经是无上的权威，神的话是最高法则。这就是十六世纪神开始在德国以及其他地方做的恢复工作，“因信称义”是其中最大的恢复。恢复了因信称义，人就

开始明白救恩，知道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不是靠着自己的行为。赎罪券不能救我，行善不能救我；各种人手所做的工，永远不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。今天要蒙恩得救，只有信靠祂（耶稣基督）；除祂以外别无拯救，因为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从此救恩完全恢复，信徒的地位也得到了恢复。

多少年来，信徒没有地位，每次到神面前来一定要借着祭司——就是神父，他是在神和人中间的圣品阶级。现在感谢主，我们每次擘饼，看见主的桌子不是祭坛。马丁路得说，主一次献上就坐下了，不是每次献祭，圣经里面没有擘饼是献祭的观念（他们为着要和世界结婚，为着整个教会，所以神的儿女只要每次来望弥撒就可以了。擘饼本是圣经的教训，我们都是祭司，所以无论什么时候，或是主日时间，我们应当来到主的桌子前纪念主。而不会说要等到神父或祭司祝福的时候，杯里的葡萄酒或葡萄汁真的就变成了主的血，饼因祝福之后真的变成主的身体。这是教会的说法，不是圣经的说法。他们担心主的血，平信徒喝杯时不小心滴在地上，因此有一度平信徒只可以领饼，不可以喝杯。但马丁路得说，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来到主的桌子前，我们是来纪念祂。这是很大的转弯。

事实上，当时已经失去了教会的本质，被掳到巴比伦。从前信徒以为离开教会就没有救恩，谁离开教会就是可咒可诅的；现在离开巴比伦是神的旨意，所以你们应当从他们中间出来。因为现在教会应有的性质完全没有了，已经变成一个体系，成了另一个大巴比伦，反而不讨神的喜悦，要和巴比伦一同灭亡。所以，今天人在主面前的顺服是什么呢？很清楚，应该要很勇敢的从巴比伦出来。

有一次教皇下令要定马丁路得罪罪的时候，他在郊外烧起了一堆火，他的朋友也在那里，他就把教皇的御旨投进火里面焚烧掉；从那天起，马丁路得和罗马教会一刀两断，从巴比伦出来了。我们读教会历史，许多时候只注意到马丁路得带给我们因信称义，注意到我们每个人都是祭司，其实神给马丁路得看见的，就是教会成了巴比伦，教会成了个组织，教会已经异教化了，他不应该留在里面，应当从里面出来。

在马丁路得的贡献中，第四点非常重要，因着他，我们有了一本公开的圣经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可以读、都可以懂。圣经可以自己解释圣经，神的话可以解释神的话；圣经中有一些原则在里面，有马丁路得找到的原则，有加尔文找到的，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把神的话读清楚，所以要回到圣经里面，我们纔能明白神的旨意。那么经过这么多年黑暗，现在马丁路得指明了一条路，从此跟随他就可以了，跟随加尔文、或慈运理就可以了。但若仔细读教会历史，就知道这些人在神面前的不完全，在有的地方赶不上神的旨意，对有些圣经的话看不清楚。他们跟不上并不要紧，留给我们这本公开的圣经，纔是最高权威，这是非常重要的。我们应该谦卑的说，马丁路得的确从神得着了許多，虽然从整个历史记载来看，有些他没有看见；但是不要紧，圣经纔是我们路上的光，是我们脚前的灯，真正指引我们的不是马丁路得，乃是“圣经”自己。罗马教怎样依靠组织是错的；我们依靠属灵伟人也是错的。今天如果我们要走这条路，要跟着神复兴的脚步往前走的话，要记得，圣经永远是无上的权威。不论做什么，我们每个人、包括马丁路得、加尔文、慈运理等，都要先问圣经上有没有？能不能这样做？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。神借着他们给了我们一个曙光，现在教会有了希望，教会回到神的面前——回到圣经，救恩就更清楚显明了。

我们每个人都是祭司，来到聚会不应该再是被动的。一个肢体、两个肢体不能动时叫中风，中风时只

能一半身子动；教会今天就是这个样子，在礼拜天动的就那么几个肢体，其他的都被动。所以让我们记得，我们每个人都是祭司，按理讲，我们今天回到圣经，基督的身体就该恢复她的运作。不只如此，我们知道教会是属灵的，我们要很小心，不能把世界的东西带进来，不能把自己的意思放进去；不管我们今天如何能干，可以办工厂或开创多少事业，但不能用来办教会，这是非常严肃的问题。当初十六世纪把教会办成那样的人，都是非常能干的；罗马教会许多理论根据，都是大思想家的研究成果。这些教会的历史，只有当我们看见天上的曙光时，纔能明白过来。神的旨意是要我们回到当初，神的旨意要把我们带到约但河的上游，这样我们对神的旨意和教会纔能有更清楚的认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教会不是一座建筑物。一栋房子的观念是教会在黑暗时期存留下来的，里面有祭坛，祭坛一定摆在圣殿里，礼拜堂前面就是至圣所，直到今天，无形之中、不知不觉就把教会当做建筑物。这是教会黑暗时期所留下的东西。我们不也如此说：我昨天把伞放在教会里，忘记了拿。把伞放在“教会”——基督的身体里，是不可能的；这么简单的道理，但我们不知不觉地就被卷到这可怕的传统里了。

前不久有一个龙卷风席卷美国芝加哥附近，牧师就站在被摧毁的礼拜堂的地方聚会，那天牧师的话非常感人，他说：虽然龙卷风卷了我们的房子，但是阴间的门不能胜过教会；龙卷风摧毁的只是房子，不是教会，教会仍旧在这里，因为教会不是房子，教会乃是我们这些基督徒。神的话不是清清楚楚告诉我们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吗？主的话是够清楚明白的。从马丁路得以后，我们有了曙光，对教会有认识，我们可以回到圣经去。感谢主，给我们一本绝对的圣经，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来到神面前，从祂的话语中得着亮光和说明。

在教会历史中，有一位最能按着科学的方法、正确解释圣经的，就是加尔文。他生在法国，比马丁路得年轻一点，神借着他在日内瓦兴起了很多工作；在读圣经方面，很少有人像加尔文那么严谨，除了启示录，他对新约圣经每一卷都有注解。他在临终前说：感谢主，我一辈子能忠于主的话，我没有一次凭着自己的意思糟蹋了神的话。看见了吗？这是他服在神的话语底下，不是神的话服在他底下。我们每次读主的话，不知不觉比神的话还大，如果我们真的服在神的话底下，就会发现不是神的话改变来迁就你，而是你的改变、顺服神。像马丁路得、加尔文这些弟兄，给我们留下好的榜样，圣经在他们身上有完全绝对的权威，他们会说你们不要跟从我，要跟从主，遵从圣经。感谢主，这就是十六世纪时给我们所看见的曙光。神的光不只在马丁路得和加尔文这些弟兄身上，也能在今天把教会带回到圣经永远的旨意里面去，教会的曙光会越来越强、越照越明。

在那时期，神的工作不只是在德国这地方，借着马丁路得兴起了复兴的火焰；在欧洲的其他地方，如瑞士、英国，神也兴起了其他的人，使复兴的火焰燃烧开。在这复兴的过程里面，我们要看看到底这些属灵伟人带给我们多少恢复，我们要做一些属灵的检讨。就如当初马丁路得虽然看见很多，但因着环境的逼迫，使他不能实现他的梦，而他的梦，我们能看得出是出于圣经所启示的。那时他很危险，需要保护，而且是省长他们来保护的，所以有许多改革，因着人的因素不能照着圣经来做，使他深感痛苦。我们相信他所看见的，比他实行的要多得多，因他当时受了许多限制，不能不听诸侯的话，他受他们的支配，所以在德国这地方，世界和教会还是连在一起，分不清麦子和稗子。罗马教也分不清麦子和稗子，因为整个教会就是世界。到了马丁路得时，不错，发现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按理应该带回到圣经中的起初，但教会仍然充满不信的人，许多人根本还没有得救，以致他们不能谈“活在基督

的身体里”。这是他的痛苦，他构不到那些地方，他心有余而力不足，他说，巴不得有一天可以找到一班基督徒在一起擘饼。现在很清楚，教会历史上的难题，仍旧在那里。

神在日内瓦使用加尔文，但他也陷到另外一种情形，也是叫他身不由己，很自然的把他推到另外一个痛苦。从他们身上，我们一面看见神的祝福，另一面也看见他们都不完全；光是大的，但在教会实行出来的却没有多少。但感谢主，这只是开始，只是看见晨星的时候，没多久天就要亮了。后来神借着清教徒，借着卫斯理约翰，敬虔派、贵格会、救世军等等，让我们一步步对教会、对神的话，有更清楚的认识。“义人的路越照越明”，经过四百年，神的光越过越强，把我们带回到原初的旨意，这就是复兴。复兴不是指着人数的增多，复兴是指终于可以回到神的旨意，能实行祂所要实行的，使祂的旨意行在我们身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，那就是复兴的光景。主借着这些，让我们明白教会在最黑暗的时候，神怎样兴起马丁路得做奇妙的工作，福音的火怎样燃烧开；我们从他们身上吸取对我们有帮助的，从这些历史中学习宝贵的功课。

祷告：“亲爱的主，我们把这些话恭敬交在你的手里，我们谢谢你对我们深处说话。求你自己做翻译的工作，不让我们轻易过去，像当初你不让马丁路得过去一样。你赐何等奇妙的亮光，今天你把这光传递给我们，我们向你敬拜。无论我们去哪里，愿你与我们同去；愿你征服我们，你的话也征服我们。祷告靠基督耶稣可爱的名。阿们。” —— 陈希曾《教会复兴史》

三 日内瓦的复兴——加尔文

“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。——我又要把晨星赐给他。”（启 2:26、28）启示录二、三章记载的七个教会，是当时存在的七个地方教会，都在亚细亚。七个教会中，以弗所最靠近拔摩海岛，所以当约翰往亚细亚看时，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以弗所。每个教会都有它特殊的情况，主写信给他们，有称赞、有责备、有警告、有鼓励。这七个教会也可以代表教会历史里七个不同时期，或说这是预言性的七个教会。不管我们怎么领会它，推雅推喇教会实在是非常黑暗的教会，无论是当时的情况，或是应验教会历史里最黑暗的那段情形，这里描写的无疑是教会中最黑暗的一段。在黑暗时期，对得胜者的应许是非常宝贵的：“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。……我又要把晨星赐给他。”为什么要把“晨星”赐给他呢？这证明现在不只是黑夜，而且是深夜，伸手不见五指的时候。当教会到了最黑暗的时候，如果有人遵守主的命令，主应许要把晨星赐给他。晨星是天亮以前最明亮的星，在最黑暗的时候，那颗星显得格外可爱。当晨星出现的时候，就证明天快亮了。在教会历史里面，我们知道至少有一位是因为他忠心的缘故，神乐意把晨星赐给他，就是马丁路得。马丁路得出现时，天就快亮了，教会有了希望，教会可以得着复兴。在教会史和一般历史里，称他为宗教改革家，但从神的眼光、从历史的记录来看，当初他并没有意思要起来改革教会。起初，他只是为了福音的缘故，觉得赎罪券违反圣经，为福音真理打是美好的仗。没想到等他顺服神、好好读主的话的时候，在二、三年之内，天上的亮光像洪水一样倾倒下来；从前是哲学博士，后来成为圣经博士。这时他醒悟过来，他看清楚了教会真实的面目，认识到教会已经变质，旧皮袋已不能用了，新酒必须

装在新皮袋里。所以当教皇御旨到时，他和一班弟兄在郊外的一个地方，把教皇的御旨用火焚烧掉，他真正从巴比伦出来了。神对于落入巴比伦的人，就是呼吁他们：你们应当从巴比伦出来。马丁路得原没想到要出来，但圣灵做了奇妙的工作，圣灵借着环境把马丁路得拉了出来。我们读教会历史，要懂得圣灵对历史的解释。马丁路得读了启示录，才晓得敌基督就是坐在教皇宝座上的那一位。不只如此，在启示录十七章明显讲到巴比伦，那里有许多圣经的讲解，所以很多人认为宗教的巴比伦应该是指罗马教说的。直到今天，读启示录的人，特别是历史派，觉得启示录十七章就是应验在罗马天主教上。神说你们应当从罪中出来，巴比伦要倾倒了；马丁路得再读主的话时，他里面就有亮光了。原来在以色列的历史里，他们一度被掳到巴比伦；神天上的子民也是如此，到了有一天、特别是第四世纪以后，君士坦丁拥抱基督教，承认基督教为国教以后，表面上是高升，实际上是堕落的开始，教会慢慢变质，一直到十六世纪，是最黑暗的时候，教会跌到了谷底。神借马丁路得起来做改革的工作，把神的儿女带回到起初去；这是神借着马丁路得给我们看见的曙光。但他只是神兴起许多人中的一位，因恢复的工作不是一个人能做的。他不是三头六臂，他和我们一样有血有肉，在环境最艰难的时候，他的叹息、呻吟和埋怨，和我们是一样的，有失败、软弱的时候，也有刚强的时候。在他最软弱时，圣灵就把话给他，托住他；在他最需要援助的时候，神就借着环境把他软禁起来。表面上他那一年失去了自由，事实上却能让他安静下来休息，可以走更远的路；就在那一年之内，他把圣经翻译成德文，当时印刷术已经发明了，所以德文圣经很快就传遍了德国。他有时候很忙，甚至忙到没有时间祷告，我们若仔细读他的故事，就知道神怎样一步一步带领他走祂的道路。

我们现在来看，神不只在德国做工作，同时神在瑞士也做了奇妙的工作。瑞士有两个世界：一是德语世界，以苏黎世做中心；一是法语世界，以日内瓦为中心。神在苏黎世做了些工作，毫无疑问的，神兴起了慈运理，神打发他去了苏黎世。他所看见的和马丁路得所看见的大同小异，那时苏黎世还是罗马教的天下，神用他释放真理没多久，整个苏黎世就受了正面的影响，恢复的工作就在那一带展开了。神把晨星赐给慈运理，主把亮光、把话语也赐给他，他为主做了美好的见证。

讲教会复兴史，要看官方历史，也要看非官方历史；不只看士师记，也要从路得记来看以色列人的光景。因为神的工作有一部分是借官方历史告诉我们的。如果我们要更清楚一点知道卫斯理运动，那么我们就要在卫斯理公会或循道会里面，看一般史学家他们收集的许多资料，无形中只代表一个立场，所以我们不光是要看官方的历史，必须把外在的资料加在一起，纔能看见全貌。好像神过一段时间就兴起一个士师，他们不只是属灵人物，既是政治人物、也是军事领袖。你若唯读士师记，你只发现复兴的波浪，看见复兴的火炬，但找不到复兴的钥匙。所以要注意在士师记背后有路得记，等你读路得记，你就晓得不一定在战场嘶杀的声音中才看见复兴的工作；在田园间安静的时候，神事实上在背后已经做了非常奇妙的工作。

我们提到圣灵在教会一直有一条线，就像路得记那条线。我们讲到当时的背景，慈运理是非常重要的，他所看见的大体上和马丁路得相同，相信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但他有一点和马丁路得不同，以致彼此争执的非常利害，甚至有人要把他们拉在一起和好。慈运理说：“我愿意流泪和所有这班弟兄们和好。”但马丁路得坚持自己的意见，用的话非常重。其实就真理来说他们大体一样，他们只是在一块（“饼杯”上）有所不同。马丁路得不相信桌子是祭坛，不相信主持弥撒的人是祭司，不相信所在地

（教堂）就是圣殿、至圣所，他不相信这是“祭”。他说：“如果这是主的身体、主的血，而我们要每次把主献上，这是不对的。”他认为主是一次献上永远有效。而且我们都是祭司，我们与神之间没有居间阶级。换句话说，我们都是祭司，我们可以直接来到神的面前，我们都应该事奉神。主借马丁路得恢复了这真理。天主教或罗马教的错误是什么呢？他们认为主领弥撒的人，一祝福饼和杯，饼就真的变成基督的身体，杯里的葡萄酒或汁就变成了主的血，因此，每个领圣餐、领弥撒的人，一定要下跪，因为这是主的身体、主的血。这是罗马教里留下的、圣经里没有的内容。马丁路得知道这是巴比伦的错误，就把它撇开。马丁路得长久活在历史的传统下，是很难甩开传统的，即使对以前的事多少有些怀疑，但很难完全撇开；因为他受的是修道院的教育，他虽然追求圣经，但他接受整个罗马教的遗传，要一下子甩开是不可能的，除非是神的启示。前面提过，他遇见打雷，在性命攸关时，他喊的是“马利亚救我”！很不自觉的那些东西就回来了。感谢主，借着圣经慢慢改变了他；因为如果主用他改变世界，主必须先改变他；他能改变世界多少，完全根据于主改变他多少。那几年中，不论是经历、不论是真理，因着他的背景，不可能希望更多，神已经做了太希奇的事。好像亚伯拉罕是在偶像堆中长大的，除非是荣耀的神向他显现，否则在他脑子里不可能说，宇宙中这些偶像是假的。这实在是神做的，许多时候我们读历史看不见这一点。

对于饼杯，马丁路得多少还不敢放手，他不相信变体之说，不相信祝福后饼杯真的变成为基督的身体和血。他接受的是，饼杯在祝福以后，主的同在就在饼和杯里。但慈运理说：“这是我的身体”，是表征这饼杯是“爱的记号”。我相信在今天的福音派、基要派所接受的，事实上就是慈运理所看见的；不是马丁路得，也不是加尔文看见的。加尔文不相信“主的真实同在”在那里，他认为那只是“属灵的同在”在那里，并不是主就在那里。马丁路得则认为就在那里，饼杯一经祝福，主的同在就在那里。慈运理读得很准，今天擘饼，当饼杯祝福后什么都没有改变，只是爱的表号。保罗说：“如此行，为的是纪念我（主）。”另一方面，我们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主再来。我们每次擘饼时，看见饼和杯放在两个不同的地方，因基督的身体和血分开，表明基督为我们而死，叫我们想起十字架上的一切，主怎样为我们钉十字架；我们如此行，为着纪念祂。所以毫无疑问的，圣经里很清楚给我们看见的亮光，就是饼杯经过祝福后，的确确实没有改变。罗马天主教认为，如果不小心把主的血溅在地上，那是亵渎主，所以只有圣品的人才可以喝那杯，平信徒只可擘饼不可喝杯，并且领受饼时要一个一个跪在那里。这是教会黑暗时的情形。等天快亮时，神把晨星给了马丁路得，也给了慈运理，也给了加尔文。但他们各有不同的、单独的从神那里领受，虽然领受的是大同小异，但我们对饼和杯的亮光，较正确的认识应当是从慈运理那里来，这是指着德语的世界。

法语的世界在日内瓦，神在那里兴起了加尔文。很多人只知道马丁路得，事实上在爱主的人中间，加尔文留下的影响是非常深远的，有许多问题神就是借着加尔所带进复兴的。他在很多方面和马丁路得所看见的一样，如因信称义；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但神给加尔文看到的另一些，直到今天仍留下深远的影响；神用他在日内瓦做了一些希奇的工作，以至许多人到今天仍然怀念、仍受其影响。因为日内瓦复兴的工作实在太奇妙，一点也不亚于在德国的工作。复兴的火由德国开张拓土以后，就蔓延烧到那里。神所兴起的先锋是马丁路得，但承接下来工作的无疑是加尔文，神把马丁路得看见的，由他往前又推进了一步。

提到加尔文，我们要提到他前面的那位弟兄，因没有这位弟兄，加尔文不可能在那里工作。加尔文生在法国，不到二十岁就在一班爱主的弟兄中间生活，那时他们受复兴的火所光照，看见罗马教的错误，于是要求改革的心非常强烈，当时巴黎大学的校长，不久以后也成为他们其中的一位。不久逼迫临到了他们，被放逐，受了许多误会冤枉。

加尔文觉得应该表白，因为他们这些罗马教追赶、逼迫的人，之所以被说成是主张无政府主义，是罗马教想以这种理由，挑起政府当局去铲除他们这些人。加尔文认为这太恶毒，他觉得他必须刚强为主作见证，所以他写了一本书，叫“基督教要义”。这是一本不朽的古典名著，把福音真理讲得很清楚。他写这本书时才二十六岁，他的目的就是要说明他们不是无政府主义，而是要辩证福音，他要告诉当时法国人民，他们的信仰是什么；不知不觉的，他就把福音真理写在书里面。当书一出版，很多人因读了这本书得了帮助。加尔文当时虽然被追赶，但他还想读书、想去德国进修，有一天他经过日内瓦，住在一家旅馆里，没想到那天晚上有一个老弟兄来敲门，这位老弟兄就是法勒尔。

法勒尔在加尔文去日内瓦以前已经到了那里，他刚到日内瓦时，那里仍旧全是罗马教的世界（那时德国北部受了些改革的影响，南部则仍然是罗马教的势力，日内瓦在这过渡时期仍是在罗马教的势力下），法勒尔弟兄心里火热，有圣灵的能力，就在那领域里他大声讲说神的真理，到处传扬恢复的亮光。那时圣灵的工作非常强烈，没多久，整个城几乎都受了影响。

日内瓦当时有一万三千多人，福音的光照亮了他们的心，就觉醒过来，他们想应该把偶像去掉，没想到却引起了一阵暴动，因为圣灵在工作，撒但也工作。对法勒尔来讲，他是为神的殿发热心和焦急，因为教会今天堕落到处处都是偶像，应该像基甸那样把偶像打掉。但那个时候，有许多人不是为神发热心，而是为自己的利益热心，他们觉得长期在天主教的管辖下失去了很多的自由，现在能够有一个声音向权威挑战，把日内瓦改观，是再好不过了。这些人夹杂在群众里面，所以等到法勒尔说要打倒偶像时，如果是圣灵做工，是不可能引起暴动的，没想到整个城就骚动了，因为有人是为自己的利益大发热心。

当时法勒尔的确是照着主的话解说的，但属肉体的人听了就会有另外一种体会、另一种企图。所以改教永远是有掺杂的，一面是改教，另一面世界要利用这大好的机会来挣脱罗马教的辖制，因为他们厌烦了经年累月的被管辖，巴不得能在日内瓦有一个大的革新。在各城的教堂中，圣彼得堂总是最大的。在日内瓦也是如此，法勒尔在里面讲道，帮助了許多人，也把里面所有的偶像都打碎了。但圣灵做工，撒但也做工，圣灵种麦子，撒但也把稗子也放在里面，使得法勒尔控制不住大家，不能控制形势的发展，因为整个城市都骚动了。

当初这些神的仆人起来为主推动改革实在不容易，如马丁路得到了一个时候，因着身不由己而痛苦不已；他明明看见圣经说教会（所有重生得救的人）乃是基督的身体，但他身不由己，因为他的命是诸侯保管的，不能不听他们。当然，这些皇帝、诸侯们也有他们自己的想法，他们只想从今以后少让教皇管，这就是他们所要的。在各人做各人的梦底下，不知不觉政教就合在一起，世界和教会在一起，聚会中充满许多没有得救的人。马丁路得承认在德国、在日内瓦都是如此。

法勒尔也有一种说不出的痛苦，因为如果是主的工作，怎么会有暴动、骚动呢？这样下去，给人的印象是什么呢？所以他非常痛苦。有一天他听说加尔文来了（加尔文当时已经很有名了），于是他找到加

尔文的地址，就去敲门，对他说：“这里需要你，请你留下来。”但加尔文说不可能，因为他要去德国进修，希望能够增长更多知识。法勒尔急了，最后严肃地说：“愿神的咒诅临到你的学习上；愿神的咒诅临到你所读的书。”加尔文从来没有听过这种语气的话，觉得这句话是天上来的声音，于是他就答应留下来了。

起头他有很多理由不留下来，觉得这个烂摊子叫人收拾是不可能的，整理这些人也是不可能的，而且自己才二十六岁。但很希奇，神用了加尔文，没多久日内瓦平静下来了，而且大家都愿意接受加尔文的帮助。其工作果效之大，使得整个日内瓦基督化、福音化，大家都愿意顺服福音；法律根据圣经，各种各样的事，都照着圣经来做。能够把一个社会改变成为基督化、使社会完全根据圣经，这是今天很多基督徒的理想。如果社会上的一切真的根据圣经，所有议员都是基督徒，圣经说该怎么做你就怎么做，这一定是最安定的社会。但你再也找不到一个地方像日内瓦一样。这件事发生在日内瓦是空前的，从来没有碰到像日内瓦这样的情形，圣灵的同在是那么明显，使人能顺服在神的话语底下。圣灵在工作，复兴的洪流挡也挡不住。

当时在日内瓦有很多聚会由加尔文主讲，其中最大的圣彼得堂，是由天主教手里拿过来的。很多人看事情只问结果不问手段，你如果默想那手段，你会猜想他们可以做这样的事吗？但那样的事情的确发生了，他们一进圣彼得堂，就把里面所有的偶像通通都打掉，非常彻底。偶像完全消失了，整个城因此有了很大的复兴，几乎是定期的、全城的人来参加聚会，听加尔文怎样解释神的话。加尔文把整个日内瓦分成三个牧区，用五个 Ministers，三个 Ministers 的助手，主日聚会有早、午、晚三个不同的聚会，还有礼拜一和礼拜三的聚会。一个礼拜内，日内瓦一万三千多市民，可以听到由加尔文讲的十七篇道，听的纯粹是神的话。不像现在有时听二十分钟就不行了，主的话挤不进去。以前圣经用链子链起来时，又听不到神的话。那时在日内瓦所显出来的情形，实在是主做的，要不然怎么会那么多人听主的话，众人都挤到聚会的地方，就是要听神的话，使得整个日内瓦福音化、基督化。现在在加尔文的脑子里，基督化的社会就是教会，他这影响一直留到现在，留到今天的美国还是如此。

你如果早二十年来美国，那时星期日还有很多店都不开门，因当初最早移民到美国的都是清教徒，他们逐渐把美国建立成为一个基督教化的国家。严格说来，他们所有的理想就是加尔文的理想，他们到美国来，把日内瓦的模式十足搬来了。基督化的社会怎样呢？主日去礼拜，商店就不开门。那时我们刚到美国，还不知道这里的习惯，我内人在礼拜天早晨拿衣服去洗，给接待的主妇说了一顿，后来我们才晓得很多人把礼拜天当做“安息日”。有人曾经这样说：“乘飞机不要选主日到达，没有人会去接你，因为是安息日。”所以，你可以想象那根是很深很深的。有人说美国是基督教的国家，基督教国家的印象在哪里呢？不要忘记了，这样的模式就是从日内瓦借来的，这点认识非常重要。不只这样，现在日内瓦信主的人常常擘饼，定规不可无故缺席，每次都要参加。

加尔文并且相信教会需要有一班人来管理，要有一些 Minister，加上长老（Elder），由大家选举产生。但这选举是代表政府的，长老不是代表神的儿女，而是代表日内瓦所有的市民，为整个市民福利讲话的。按着加尔文的理想，这些长者理论上应该是选出来的，但因着当时的形势，事实上办不到，在实行上有困难。但无论如何，当时加尔文无形中就成了代表教会，和政府当局大家有一个协调、有个默契，他们也支持这个改革，因为改革越完全，罗马教的势力就一点也没有了，日内瓦就真正开始独立。

那时候在这种情况下，理论上长老应该是选举产生的，但事实上都是官派的。想不到等他们在一起的时候，他们就开始对付那些不法的、不守规矩的。原因很简单，如果你信主了，你还奸淫、骚乱，一定要受到很严格的对付，开除还是小事，如果被判为是异端，在罗马教是用火刑，在这里也是一样，如果讲异端，教会就开除他，他就失去了保护，然后政府就把他处死，不幸的事就因此发生了。

有一位在西班牙的法国医生，因为真理上的问题，跑到日内瓦来，他对真理的看法以及所讲的和加尔文不一样，他们认定他是异端，最后被烧死了。这是历史上的悲剧。我们要明白加尔文所面对的，因着复兴的工作太好了，一个机会，在日内瓦就像实现了一个梦，好像是神的国、基督的国临到，现在大家都信福音、都听话，他就把社会基督化了，只要是在日内瓦，任何人都要守规矩，怎么吃、喝，怎么买、怎么卖，穿什么等等，都有规定，不知不觉的，加尔文好像自己把自己捆绑起来了。大家都知道，所谓的清教徒是不抽烟、不看戏、不打牌的；你如果把这个标准也用在不信主的人身上，不信的人觉得没有办法遵行。就像当初在美国，他根本不要守安息日，但你想买东西也买不到，因为政府下令规定不许卖东西。现在你可以想象到在日内瓦当时的情形。日内瓦是第一个成功的例子，他们是用神的话来传讲，到了时候整个日内瓦就改变了。日内瓦是神借加尔文所做的工作，工作的非常彻底。加尔文相信预定论，他相信我们这些人得救都是预定的。这是从保罗、奥古斯丁接续下来的观点。在他所写的那本书“基督教要义”里讲得很清楚，加尔文强调全部都是恩典，我们都是罪人，我们没有一点好，我们今天相信、得救，都是因为当初神预定我们；一个人得救，一个人被定罪，完全都是预定的。这个预定论是从奥古斯丁来的，奥古斯丁是从保罗书信里看见的。这是圣经里的教训，但不是圣经所有的教训；就算加尔文看见保罗所看见，也只是圣经的一部分。但因着这缘故，有人就着迷了，说加尔文的东西是最好不过的了，因此有人就走了极端。

前不久在英国有人说：“我们出去传福音，但如果神没预定他，我们的汗不是白流了吗？”因此他们就不再鼓励人信耶稣，他们用了另一种方式，每到一地方，见到不信的人，他们喊几句就回家了。因为得救的人是预定的，不是预定的不能得救。如果钻到这样的牛角尖里，就违背了加尔文当初的意思。他给我们看见的是：一切都是恩典。这是对当时罗马教会的反应；因为当时教会觉得“我”可以做什么，“我”可以有点贡献。但加尔文认为：我们能蒙恩得救，是神一早就预定了。这是对的，也是影响深远的思想。今天凡属加尔文派的人，他们都相信预定论。

但卫斯理约翰却不这么认为。今天在美国，浸信会、以及很多宗派也不同意这样的说法、这样的立论。卫斯理约翰认为：如果人的得救既然是神预定的，但祂是公义的，怎么可能预定一个人沉沦呢？所以他说：人既有自由意志，不能说人没有责任，人也要负自己的责任；因为圣经说：“凡愿意的都可以来”，既然是凡愿意的，就表示人也有自己的责任。这的确有道理，因圣经里有这句话，所以不可以把这节圣经放在一边。

慕迪有一次做了个比方，他说：“当你到天堂门口的时候，门口挂了个牌子，写着‘凡愿意的都可以白白的得到，你可以进来。’等你进了门，回头一看，门上面有另外一个牌子，写道：‘你是预定的。’”所以弟兄姊妹，有许多东西今天是看不见的，我们不懂，但在教会历史里却有很多的争执，从大复兴一直遗留下来。当初加尔文看得很清楚，一切都是恩典，我们什么都不用、也不能做，都是主为我们做的。问题是，我们有思想、有意志，我们要回应。一个儿子和一台机器人不同在哪里呢？你叫机器

儿子说“爸爸好”，它就说“爸爸好”，它没有思想，不能反应。但儿子则不一样，儿子会有自由意志的反应。的确，我们什么都不能做，但至少对神的旨意和神的爱，我们应该有回应。今天相信预定的人最怕这句话，因为这表示我们自己有责任。什么是责任？就是你对某一个东西要有回应，对神的 ability 要有回应，你回应神的 ability，就表示神大能的福音救了你这个人；当你回应说“我愿意”，这就是你的责任。如果仔细读圣经，这一点都不冲突。但有的人只看见一面，没看见另外一面，大家就在那里争执，在教会历史里，这是很悲哀、很痛苦的。

有一个真实的故事，有两首诗歌，一首是“永久盘石为我开”，做诗这位弟兄是跟随加尔文的，他认为一切都是恩典。另一首是“耶稣我灵魂的爱人”，大家都很喜欢唱，写这首诗歌的作者查理卫斯理是相信自由意志的。因着两人所见不同，结果他们争论起来了，都要“为打美好的仗”。最后写“永久盘石为我开”的作者临终时留下遗嘱，等他死后要把坟墓对着卫斯理的讲台，事后果然就是如此。但圣灵做了件奇妙的事，在许多英文诗歌本中，“耶稣我灵魂的爱人”和“永久盘石为我开”，常常编排在一起，这实在是圣灵的工作。

所以等到有一天我们到了主那里，就发现这些争执都是不必要的。我们只是瞎子摸象，所摸到的无论是腿或鼻子，都不过是象的一部分，不可以为那是象的整体。我们在见到主面之前，不过是对着镜子观看，模糊不清。这是加尔文留下的负面影响。因为日内瓦的祝福太大，所以大家认为基督化的世界是有可能的，人们不知不觉就有了这观念，以为基督化的社会就等于教会。但我们不要忘记，教会只是基督的身体，包括了蒙恩得救的人。路得会和罗马教不同处在于“教会世界化”了；加尔文是“世界教会化”了，不管从那个角度看都有难处。

后来有一个人叫约翰诺斯（John Knox），他是加尔文的学生，有人说他是清教徒的创始人，他去了苏格兰，随后整个苏格兰也开始了大复兴。他怎么使苏格兰复兴呢？非常简单，神实在祝福他，他和法勒尔一样，无论到哪里去，成千的人要听他讲的道。本来是罗马教的国家，听他讲了以后，甚至国会也表决要接受，成为基督教的国家。此后就把那些罗马教的人赶出去，把偶像全部烧掉。又出现和当初日内瓦同样的情形，因当时的情形是混杂的，许多人对天主教不满，肉体就趁机会趁火打劫，结果到处是暴动。那时许多人认为日内瓦是一个标准，所以整个苏格兰长老会，变成了苏格兰的国教。日内瓦是个城市，苏格兰是个国家，想想看，当这两地受复兴的火烧过以后，加尔文等怎么想？他们觉得两个蓝图，一个日内瓦，一个苏格兰都成功了，让我们也照这样去做，于是就发生了许多事。

祷告：“主啊，我们在这里把这些话交在你手里，我们需要你的恩典来解开这些话，不只让我们明白历史，也要记取历史的教训。但愿经过这次的学习，叫我们对你的道路更清楚、更明白，叫我们不走冤枉的道路，谢谢你！为了这些复兴，我们向你献上感谢。求你把这复兴功课里所得的教训，深深印在我们里面。听我们的祷告，靠主耶稣基督可爱的名。阿们。” —— 陈希曾《教会复兴史》

四、苏格兰的大复兴与安立甘会的兴起

“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，人无论什么缘故，都可以休妻么。耶稣回答说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

造女，并且说，‘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’这经你们没有念过么。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两个人，乃是一体的了；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法利赛人说，这样，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，就可以休她呢？耶稣说，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，所以许你们休妻；但起初并不是这样。”（太 19:3-8）

这段圣经和我们讲的虽然没有直接的关系，但这里却有个很重要的原则，就是：虽然在摩西的时代，人可以给休书，但耶稣说：“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，所以许你们休妻。”可见神有“许可的旨意”和“永远的旨意”。许可的旨意不代表是神永远的旨意；主说：“起初并不是这样”，主的目的，是要我们回到起初。教会也是这样。在教会复兴的历史中间，一面有神的工作，一面也有阴险撒但的搅扰；例如麦子长大时，总有稗子掺杂在里面。我们读教会历史，也要慎思明辨，从圣经来看历史的发展；应该接近主的话，主说：“起初并不是这样”，我们应当回到起初。

前面已经讲到主在瑞士的工作，有两部分，一部分是讲德文的，以苏黎世为中心；另一部分就是以日内瓦做中心的法语世界。日内瓦只是个城市，加尔文当时只有二十六岁，经过他多少年耕耘之后，的确使整个的城市沸腾起来（这城有一万三千多人，全城的人每个礼拜都参加聚会，而且听十七次道，如果不是复兴的火烧起来，这是不可能的）；而且，圣灵工作到一个地步，使整个的城都轰动了，这个城市福音化和基督化了。现在的问题是：基督化的社会、福音化的社会，能不能代表就是教会？这要从圣经里来判断。不过有趣的是，读教会历史你会发觉，日内瓦不只留下了影响，而且也成为了榜样。马丁路得有影响但不是榜样，他有一些无奈，他所看见的是大的，然而不能实行。但神借着另一班人来实行，达到他所看到的，这在历史上也是重要的一段。加尔文不同，他的确做出一些东西、一个榜样，日内瓦基本上是全部基督化。特别是教会遭受大逼迫之时，受罗马教逼迫的人都到这里来，把这里当做避风港。曾经在改革中最有名的领袖都到过日内瓦，可以说都是受过加尔文的影响，而且这影响是长期的。

根据钟马田的认定，清教徒的创始人是约翰诺斯。他从苏格兰逃难来到日内瓦，他是从加尔文那里得到帮助，当他回到苏格兰时，神就使用他。那时苏格兰全是罗马教的势力，他们是在敌人的领土上，但他不靠任何政治手段去寻求支持，他只靠着主传讲真理。听众中有的人属灵，有的属肉体；属肉体的人对真理没有兴趣，但他们在天主教长期管辖下，早已觉得很不耐烦。同时，那时民族意识抬头，英国如此，苏格兰人特别如此，虽然她是英国的一部分，但她仍然觉得她是苏格兰，民族意识非常强烈。他们长期生活在天主教统治下，经过马丁路得揭发教会的重重黑暗，所以只要是苏格兰人，他们有的虽然不信，但也觉得改革是好的，说拜偶像是不对的，就狂热的参与去掉偶像的工作，人的手就插进来了。诺斯曾亲自写下当时的情景：“到处有人放火，烧偶像、修道院和教堂。很多的圣品人员象神父必须离开，不可有告解，如继续告解就要判死刑。这死刑不是政府给的，而是因为整个社会的民心浮动，只要不肯照着群众的意思，群众就随意动用私刑。”

你若看约翰诺斯写的，你会觉得圣灵的工作实在大。但撒但也在那里做工作。不久以后，整个议院、议会投票决定要接受基督教为国教。这里所谓的基督教是指着长老宗说的；从加尔文所产生而留下来的是改革宗，改革宗是提倡长老制度的，所以他叫长老宗，小一点的就叫长老会，这就是当时实在的情况。长老宗或长老会在苏格兰就变成了国教，规模比日内瓦大，因为日内瓦只是个城市。所以，约

翰诺斯所影响的是整个国家，整个改革运动就转过来了。这其中一部分是圣灵的工作，但也要知道有肉体掺杂在里面，否则你不会了解，在日内瓦的圣彼得堂原本是罗马教的，为什么一下子就拿过来了。在日内瓦如此，在苏格兰也是如此。所以，整个改教运动虽然是出于圣灵的复兴，但背后也有枪炮政治的势力，有很多的事情发展是意想不到的。若今天出去传福音，传得连国会都转向了，整个民心要求要改变，这意味什么呢？所以，我们读教会复兴史要眼睛明亮。

日内瓦的复兴影响既深且广，就福音真理来说，加尔文留给后人最重要的是“预定论”。我们蒙恩得救是神所预定的，神既然预定了我们，所以我们因接受主就得救了。既然我们得救是因信称义，我们自然要结出圣洁的果子，所以信徒在生活之中一定要照着圣经。这就是加尔文留下的，其实并不比马丁路得所说的多了有多少。现在只要说某人是属于加尔文派的，就是说明他坚信预定论。一切都是神的拣选，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，这没有错；这是奥古斯丁传下来的，不过他只是根据保罗的话有所看见而已。但圣经里不只有神给保罗的启示，还有给彼得、约翰、和其他的启示；整本新约圣经，都是神的话语的启示，但不是对某位元使徒启示了全部，而是对各使徒或门徒都有一些启示，合起来纔是全部。后来卫斯理看见了另外的一面，就是“对神能力的回应”（Response to ability）。这是我们应有的一个反应，一个对神能力的回应。这是圣经里有的，因为圣经说：凡愿意的就可以来。可见不可抹煞人的意志，不能说人像个棋子，放到这里那里，完全预定。人不是棋子，而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，并有自由意志，能说“是”，也能说“不”。一面是神预定了，另一面则是神的灵在我们里面运行（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的灵运行），这是两面合作的结果。这个根据圣经真理的神学思想，一直流传至今，毫无疑问影响非常深远。

在欧洲各地方，路得会和改革宗的工作范围及影响各自集中在不同的地方，在德国是路得会，在荷兰或日内瓦则是改革宗，丹麦、挪威、北欧多半也是路得会，圣灵工作情形是如此的。神在各地都有兴起一些人来做复兴的工作，在德国有马丁路得，在瑞士是加尔文、慈运理，在法国是法勒尔（Gulliver Farrell），在苏格兰则是约翰诺斯。这些都是属灵的伟人，他们在那里做属灵改革的工作，把复兴带了进来。主应许把晨星赐给他们，他们得到晨星，不管在哪里，都是天快亮了。

英国原本是地地道道罗马教的势力，是摇不动的。当时英国的皇帝亨利八世，他在信仰上完全接受传统，因此他讨厌马丁路得，特别写了一篇文章批判马丁路得，认为马丁路得是异端。皇帝不动，下面的人很难动，所以在英国并没有带进属灵的复兴。英国有一个国家教会叫 Church of England（安立甘教会），它是更正教不是罗马教，是怎么演变来的呢？安立甘教会的产生，不是改革教会的结果，完全是英国皇帝政治干预的结果。

那时亨利八世要离婚再娶，这必须经过教皇的批准，而教皇用了拖的策略，不说“可”或“不可”，亨利八世着急了，想出了一个办法，说服国会通过一个特别议案，即如果是英国皇帝，他将也是国家教会的元首。这议案一通过之后，教皇就管不着他了。以前英国的教会是由义大利的教皇领导，亨利八世做了决定，从那天开始，英国国家教会就独立起来了，这就是安立甘教会。

亨利八世那时批判马丁路得，说他是错的、是异端。于是教皇大大称赞他（虽然他主张独立），说他是真理的护卫者，且要国王手下的人继续保持为天主教徒。但这并没有维持很久，最终英国国家教会还是独立了。亨利八世改安立甘教会为国教以后，他采取了主教制。这其实就是从原来罗马教搬过来，

只是他自己成了英国的教皇，从上而下来的，就是圣公会，也是主教制。在日内瓦是长老制，在英国是主教制。那时，亨利八世用了一位大主教，这位大主教很有属灵的眼光，所以做了许许多多的改革，而改革的方向并不是如亨利八世所想的。事实上，亨利八世还是相信原来的一切，他并没有真的要改革的意思，他所以改革只是就着他的政治前途。但这个时候，一些爱主的人推着他往前走，用政治力量做了许多改革，经过了十几年，慢慢就有了改变。

亨利八世过世后，他儿子爱德华六世九岁就登基，到十六岁时得了天花死了，亨利八世的姐姐玛利执政，在教会历史中称她为 **Bloody Mary**（血淋淋的玛利），因为很多圣徒的血流在她的手下。她一登基马上就转向罗马教，把所有忠于改革的人全部开除，把以前被放逐的神职人员又都请回来，许多圣徒在那时候惨遭屠杀。在那段悲惨的日子，很多爱主的信徒都逃走了，其中大部分去了日内瓦。等她死了以后，由她妹妹伊利莎白执政，伊利莎白心向改革，又恢复了原状，人心才渐渐稳定下来。

在伊利莎白执政时期，她提出了一个决议，要把圣公会（即英国国家教会）的基本信仰写成信条，共三十九条（本来是四十二条，后修改为三十九条），这就是安立甘会信仰上的三十九条告白。当时约翰诺斯参与了这项制定的工作，确定了所有从马丁路得、加尔文等所带出的圣经真理。毫无疑问，不论长老会、改革宗、或英国国教，他们主要就是，对怎么敬拜设立了一套秩序。英国国教不但有自己的一套敬拜秩序，同时对初信的人该如何帮助，也有明确指示，而且有他们对信仰的告白。感谢主，这告白是根据圣经所拟定的，维持了改革以来的信仰。所以，直到伊利莎白的时代，教会在信仰上算是明确了。此后，英国国家教会所有圣职人员的薪水由国家发放，而且在议会里也有相当的席位；如果是国家教会的神职人员的子女，想要进最好的学校，如牛津、剑桥等，就没有问题。

后来在英国有了长老会、浸信会，他们最初被认定是异议分子，不是跟国家教会的方向走的，根本没有自己的权利。他们刚开始时只是靠着一点政治力量，但时间久了以后，结果最后基本信仰在这个国家被传开了，而且有很多人接受了，才渐渐改变。

从英国整个的发展来看，从最初的动机，转向到看不见偶像，也不再崇拜遗物，的确是明显有了一些改革。英国国家教会原本是政治影响的结果，但圣灵的工作很奇妙，最后引导整个情势发展回到神的话和纯正信仰里来。所以爱主的人可以做的事，就是顺服圣灵的引导。从伊利莎白执政以后，许多被流放、充军的基督徒也回来了；当初逃到日内瓦的，现在也重归英国国家教会底下。很希奇，他们认为不可以离开教会，因为在他们的观念里，信徒一离开教会就是灭亡，所以自然又回到英国教会。现在国家情况改变了，不再拜偶像，可以有自己的信仰是很好的。但就教会来说，这不是圣灵起的头，真正的教会应该是“生出来”的，不是“组织出来”的。

英国国家教会并不是从属灵改革开始的，而是因为国王要结婚，他的意志一贯彻，整个局势就改变了。所以，如果要从圣经角度来看英国教会，这实在只是一个人意的组织。但当时从日内瓦回到英国的弟兄看不见这一点，他们希望教会纯洁化，所以第一，他们认为应该参加英国国家教会。第二，参加了教会就有责任，要让教会回到圣经中的教训。他们从日内瓦回来，绝对相信圣经中一切的教训，相信圣经不只是个人行为的标准，也是教会活动的准则。根据他们的领会，英国国教是个半路凉亭，既不像罗马教（因为已经出来了），又不像日内瓦，只是罗马教和日内瓦中间的半路凉亭。但他们认为：我们怎么也不走，除非你赶我走，否则我一定留在这里；我们要好好的传，好好的改，尽力的去影响，

可以在这里把它改过来。他们想使教会纯洁化，而他们这些人，人们就把他们称为“清教徒”。

以前我们认为清教徒只是指他们不抽烟、不喝酒、不看戏，到了星期天主日不开门（他们的确是如此）。但原则上他们有一个理想，他们希望有一天在英国也有一个像日内瓦那样的教会。他们有改革的呼声，希望能改革，就如：圣品人员仍穿祭司般的衣服，是从巴比伦留下来的，要改。擘饼有主的桌子，擘饼时不应该跪着，因为跪着表明经过祝福以后，饼和杯真的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，这证明还是从前的东西，清教徒说不能要巴比伦的老东西，应该废掉。还有好几个礼，婚礼、受浸和擘饼同样重要，这个观念也是从前留下来的，他们认为不能接受，因为只有受浸和主的晚餐是主设立的（我想这是对的），于是他们要求把其他的礼仪都废掉。还有受浸时要画十字，也是罗马教的东西，他们也要废掉。但问题并不在这里，因为如果把这几条都废去了，是否就会满意了呢？当然仍不满意。而且他们因为日内瓦是长老制度，而国家教会是主教制度，所以他们也要把主教制度变回为长老制。他们实在是忘了主的话：“新酒不能装在旧皮袋里”；他们若能看见这个就好了。

另有一班人也是清教徒，他们与上述的清教徒看法不同，认为英国国教是没有希望的，所以他们离开了。他们被称为是异议分子，最早来到美国的第一批就是“异议分子”。但第二批的清教徒，他们一直认为还是该留在英国国家教会里面，他们还要继续奋斗，要把整个国家社会都福音化、基督化（这就是从日内瓦的影响来的）。根据他们的想法，要实行长老制，这才叫做恢复到圣经里面的教训中。所以，要把整个英国国教改成改革宗，这就是他们的方向。到了有一天，他们的人数变多了以后，居然在国会里有人提倡长老制，但是国王不同意，因此内战就打起来了。皇帝的军队有马骑并有各式装备，清教徒则徒步锄头，像“十字军”一样，照理说皇帝一方应该赢。但那时清教徒中有一位很有名的将军，叫克林威尔（Cromwell），他率领两万多清教徒，约是一个师，打完仗就唯读经祷告，其他什么也不做，他们为了真理抛头颅、洒热血，以致把国王的军队打败了。战败的国王被斩首下台，清教徒第一次得以抬头。后来他们召开大会，把整个制度改为长老制，而且有一个告白，表明纯粹是清教徒的认识，事实上那是秉承日内瓦加尔文他们的。但事情没多久又翻过来了，英国国教重新抬头，这些人就被流放了，因此学了惨痛的功课。他们都是爱主的弟兄姊妹，以为可以把整个制度、社会改革过来，并且都是根据圣经来做，结果没有成功；他们努力了将近一百年，结果和当初一样，最后还因此被赶、被流放到荷兰。有一班早就预料到不可能改革的人，所以他们先行出来了，因为知道那是人为的改革，但新酒不可能放在旧皮袋里。

在当时有另一群清教徒，不赞成国家教会，不赞成主教制，但是不赞成长老制，他们认为每一个堂会都应该是独立的，属于堂会主义。还有所谓的公理宗、浸信会，严格说来他们和加尔文是一样的，虽然在教会的看见上彼此不一样，但对福音基本信仰则没有什么不同。著名的司可福就是公理宗教会的牧师。还有约翰欧文，他是有名的清教徒，曾写了一本希伯来书的注解，有四千页，事实上他也是属于公理宗的，并不是长老宗。第一批到英国来的就是这些公理宗，他们被称作分离主义者。

有一段时间清教徒在英国势力很大，清教徒（但不久又减弱了）有的是社会议员（并不是教会里的职事），可以制订法律，以圣经做标准（英国国教没有这些基督化的要求）。但全国民众仍多人不信，没得救怎么能顺服呢？所以清教徒失败了。清教徒根据日内瓦、苏格兰的成就，也想把英国改变成为那样，最后完全失败的原因，就是因为没有看见圣经里的话，“教会乃是基督的身体”。教会是只有蒙恩

得救的人，只应该有麦子，而没有稗子的；今天把麦子、稗子混在一起，用法律管辖是办不到的事。只因为在日内瓦、苏格兰都成功了，所以他们认为在英国也应该能成功，这就是清教徒所写下的一段历史。

很有意思，在英国他们失败了；但到了美国，他们成功了，他们早期的梦想得以实现。当初这些因移民来到美国的清教徒，他们都是信主、非常爱主的，他们根据圣经，希望有个基督教的国家，所以由他们所建立起来的社会，就成了基督化的社会。他们无论立法、以及礼拜天不做许多事，都是根据圣经的，至今还有一些是清教徒成功所留下的影响。到底是不是复兴，需要弟兄姊妹从神的角度来看，因为复兴应当是指一切都能回到圣经，一切都要回到神永远的旨意才算。但人都是不完全的，最后还是有世界的问题，总是发现和世界没有分开。教会是属天的，是永远和世界有分别的。如果把这两样放在一起，终久会发现，虽然努力，但是达不到神的心意。美国的情形也包括在里面，美国事实上就是清教徒努力的结果。

我们已大概讲了神借马丁路得、加尔文、慈运理、约翰诺斯、以及清教徒的的确确做了一些事；虽然他们没有到达神的标准，但的确天已经亮了，比起最当初那已是完全不同的经验。但他们不过是开始、是起头，主要继续的工作。义人的路是越走越明，直到日午，光是越来越强，这就是复兴的历史。

现在看一点改革运动所留下的负面影响，这和时间有关系。多少年来，罗马教会是带着灵意来解经的，不是按着解经的定律；它的东西有生命的供应，如奥古斯丁的著作就是这样。但马丁路得和加尔文认为，圣经能照着它简单明白的话解释就可以了，特别是真理的部分，神用的是简单的话，是每个人都能明白的，不是要用灵意解释的。这可以说是马丁路得和加尔文非常大的贡献。至今大家都公认加尔文是最按圣经原则解经的；他曾夸口说：“我一辈子都没有随意糟踏任何一段圣经。”圣经是神的话，不可以由人随意来解释；人也不可以自由发挥来解释圣经，必须用神的话来解释神的话。以圣经解释圣经是很重要的原则，如因信称义的真理，预定的真理，拣选的真理等等，如好好去读，所得到的一定是那个结果。正如马丁路得、加尔文所教我们的，不可只按灵意解经，一定要按着圣经的意思来解释，这样一个个真理就都被发现了。这是马丁路得和加尔文重大的发现，他们是有贡献的人，因此人们称他们为改革家。

在马丁路得和加尔文开始工作约一百年后，有人开始要用逻辑、用他们头脑的智慧来讲解神的话，他们所追求、讲究的，就是要明白并且解释圣经，因此各种各样的亮光就出来了。这百年下来的结果就是，好些人都如此说：“圣经给我有个新的看见”；许多人在加尔文的“预定论”之外，有很多花样，而且各人都强调自己所看见的是对的。因此在改革以后，有些人读圣经只是为了追求对神的真理的了解，却没有寻求圣经如何影响我的生活？圣经能不能使我在基督里的生命长大？有的只是头脑研究，有的甚至是异端（我们不能接受的），有的人还认为自己是真理的开拓者、守护者。所以，自从马丁路得、加尔文等之后，经过一百年，人们的知识是多了，真理准确了，但就属灵生命的光景来看，反而不行了。主的话不只是真理，也是充满生命，并且给我们一条道路。在那时候，大家感觉没有路，明明讲“因信称义”，但大家却争论什么是“因信称义”？大家在研究“义”是不是给出去的，还是基督就是我们的义？争论到底什么才叫“因信称义”，怎样“因信成圣”，以及怎么“拣选”等等，什么都在争论。此时大家的确是比以前进步了，过去在罗马教底下看不见的真理，现在都看见了；你明白真

理，我也明白真理，特别是对罗马教的反应、对真理敏感了，每一个人都要做神学家，都要做思想家，都愿意在真理上有供应。不错，教会本质已从巴比伦带回来了，好像很多东西都是对的，都是圣经里的东西；但这并不是一切，这不过只是教会生活的根基罢了。如果把一个东西放在轨道上，它不动又有什么用呢？当初改革时轰轰烈烈、有血有泪，就当时的环境的确很不容易，他们一定要活在灵里面纔可以。像加尔文身体弱得不得了，常常有病，还要花很多功夫讲道，但他为主的缘故把自己完全摆上了。那时有真理、有生命，但到第二代慢慢就看不见了。马丁路得的痛苦在什么地方？表面上是改革了，但只是把罗马天主教的系统转换成路得会的系统，其他都还是一样，什么东西都当作是对的，大家照样跑去爱世界，有什么用呢？教会和世界仍旧混在一起，分不清楚，世界的前途就是教会的前途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你想维持一个教会，想把它改革了，但却发现一点生气都没有。就像以西结书上说的，已经把四散的枯骨连络起来像身体一样，但还没有气息，这就是改教后一百年的情形。在德国、英国等都是如此。

在英国虽然没有像马丁路得、加尔文等那些人，但有清教徒，他们个个都是神学家，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中，只用一节圣经也可以讲好几个钟头。像近代的清教徒钟马田，他讲罗马书和以弗所书加起来就有二十几大册。所以要知道，这些人非常注意真理，哪里有清教徒，哪里就代表当初改教的情形大致是一样的。

在美国刚开始的时候也不错，但慢慢的教会就失去了生命，里面不行了，只不过是四散的枯骨，放在一起，只有身体的样子，却没有身体的能力，这个身体不能产生运动。所以，如果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圣灵必须再开始工作，主要进一步工作纔可以。到了十八世纪，在英国、德国、美国，教会的光景非常低落。这时，神在一个个不同的地方又烧起了复兴的火焰，先是在德国，然后在英国和美国，这是一段很重要的历史。

在德国，路得会是相信因信称义，每个人都是祭司。但这只是被当作一个很好的理论，却没有真正实行过。因为每个礼拜天做礼拜只有那几个人是动的，其他的人都是被动的，事实上他们没有做祭司，依然爱世界。所以后来唯有选立一些人起来事奉，这就是为什么在罗马教有祭司，后来在更正教里也是少数的人起来管属灵的事。

在美国，弟兄姊妹搬家不用找搬家公司，因为一个全时间事奉神的人，一个礼拜只工作一天，其余五、六天都很清闲，平常搬家找他就可以了，难怪传道人要把汽车卖掉了。弟兄姊妹，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形呢？我们每个人都是祭司，都应该参与服事，但为什么就只有几个人在忙？原因很清楚，大家都去爱世界了。教会还在那里，然而这到底是社会还是教会？我们都懂得道理是对的，但是路得会整个一百年死气沉沉，马利亚是没有了，偶像没有了，所有巴比伦的偶像也没有了；问题是，没有生命在其中，基督的身体不能行动又有什么意义呢？

所以在这时候，德国的基督徒中有两个人，一个叫史宾塞（Spencer），另一个是夫兰克（Frank），他们对改教的反应有很深的感觉，他们觉得这些人读的圣经都在头脑里面，只知道真理的准确，但从来没有实行过。他们看见这是不对的，圣经不光是真理，而且应该能够影响我们，使我们能有“因信称义”所结的果子。长期以来，在路得会讲因信称义讲得很响，但行为却不像。所以主又兴起了一班人，他们觉得我们今天来到神面前，不能只用头脑，要用心才对，他们中间有个口号，就是：“今天我们要爱

主，我们的心要在神面前。”这就是敬虔派。他们非常敬虔，根据他们所读的圣经，觉得应该在他们身上产生一些效果，应该要有生命的活出纔是。

但他们并没有离开路得会，他们从一个个家庭开始，然后要把生命注入到路得会去。所以他们许多弟兄姊妹就把家打开提供圣徒一同祷告，一同读圣经；读圣经时，不是一个人讲，而是彼此把所得的亮光分享出来。每个人都是祭司的理论是马丁路得给的，现在要把它实行出来，就在一个个家庭开始，他们一起读经祷告，彼此关怀，圣灵就在那个时候工作了。因为这事实上就是圣经所启示的——光有真理知识是死的，唯有精意叫人活；我们照着圣经所说的去行，圣灵就做工了。我们每个人都是祭司，那就是你从主那里得着话，我也从主那里得着话，我们彼此分享。感谢主，就在那个时候，各个地方、特别是在德国，敬虔派的影响非常大。有名的哲学家康得，就是敬虔派的人。在德国有很多很出名的人，都是早期的敬虔派，这班弟兄说，主的话在我们身上不光是道理，应该是生命才对。因着这个看见，影响非常深远；他们没有离开路得会，就是把生命注进去，以后整个路得会都活起来了。他们聚在一起的时候彼此关怀，彼此称为弟兄；以后不只是他们，不是路得会的人来参加他们，也称他们为弟兄，没有不许他们来参加，因为每个人都是祭司。所以，马丁路得所做的梦，在敬虔派身上完全实现了。这是个非常大的复兴，这是生命的本质；这生命的本质在没有行为的信心里一切都是死的。直等到敬虔派的弟兄出来，这生命就“活”了，他们证明了他们的信心是活的，他们要办孤儿院，并不向人募捐，只向神要。大家知道“慕勒”凭着信心去办孤儿院很有名，原来他是从敬虔派那里学来的。他是德国人，属于弟兄会，他碰到这班敬虔派弟兄办孤儿院很成功，所以他就将那个蓝图搬回英国。敬虔派的弟兄，他们最大的特点就是爱主，他们对整个真理没有挑战，他们不光在头脑里相信，而且实行出来。所以，因着他们和主的关系正常，他们就活过来了，神的话在他们身上也成为活的。这种情形非常造就人，非常使人得帮助，也使整个世界受之影响。

辛辛道夫是个很有钱的爵士，在欧洲有一大片土地，很少人像他那么有钱。他从小是在 Frank 开办的学校里面学习，六岁时就已经很爱主。他的家是一座古堡，他很爱主，所以每天都写一封情书给主耶稣，写完后就丢到窗外，并祷告求天使为他送去。那时有战事，不久以后敌人进到村庄里，进到他的卧房，没想到他正在祷告，外面兵荒马乱，他却在祷告，兵丁因此大受感动。由此可见敬虔派的人留下的影响有多大。

还有一位叫约翰本革尔（John Bangle），他是有名的圣经学者和大学教授。这位元弟兄对希腊文的认识贡献很大，对原文做了很多考证，尤其是对新约。他写了一本书叫“新约指南”，司布真说：“他写一行的东西，就像别人写的一章；他那丰富的思想，往往用短短一句就能完全表达出来。没有人不佩服他的。”他是典型的敬虔派，因着在学校里有好见证，老师、同学都很尊敬他，不只佩服他的学问，更佩服他的敬虔。他们想要知道他为什么和别人不一样、他的秘诀在哪里？有个学生就爬窗户进去躲在他的书房里面，结果他看见老师把圣经打开，然后祷告说：“主耶稣啊！这是我们又一次欢聚。”可见，他不光是用头脑读主的话，而且用心与主相近、相交，难怪在他们身上圣经是活的。不错，圣经的真理是根基，如我们摆上，在我们身上就成为活的。

有一本很有名的解经著作，那就是 Henry Matthew（亨利马太）所写的一套圣经注解。在敬虔派弟兄所写的整套圣经注解中，这是很有内容、令人印象深刻的一套，非常有名和受欢迎。这套圣经注解，在

二十世纪的今天可能对你的冲击力不大，但在卫斯理运动中的两个重要人物，约翰卫斯理和怀特斐都从 Henry Matthew 得着说明；特别是乔治怀特斐，他是跪着一面读圣经，一面读 Henry Matthew 的注解，从第一个字读到最后一个字。所以后来在英国的卫斯理运动，就是受了敬虔派的影响。而卫斯理运动和中国的复兴、和宋尚节、计志文等人也很有关系，中国的圣洁运动就是受卫斯理和怀特斐的影响。敬虔派弟兄的读经的确把人带到生命和道路上，只要是敬虔派的人写的解经书或著作，一定都在这条路上。其中 John Bengel 写的新约指南，是非常值得读的一本书，里面有很多精金，大家尽可能买来读。还有卫斯理约翰的圣经注解，其实这并不是他的注解，旧约是源自亨利马太的，新约则是 John Bengel 的。另外还有两个著名的人物，司布真和坎布摩根，他们从敬虔派之后找到了读经之路，从圣经得到更多真理。坎布摩根更被称为解经之王，他写的四福音注解就是他的巨著。后来中国的贾玉铭和倪柝声弟兄等，就是踩着他们的脚步走的。所以，从十七世纪起，敬虔派就一直影响下来，先是十七世纪在德国影响路得会，继而十八世纪就影响了卫斯理约翰等人。

辛辛道夫是第二代的敬虔派，十八世纪神借着 he 烧起了复兴的火，把整个路得会翻转过来。在十八世纪辛辛道夫身上有个奇妙的结合。我们前面所讲的都是官方的历史，但在非官方的历史可以看到圣灵奇妙的工作，借着辛辛道夫产生出两个影响。

第一个影响是摩尔维亚教会的复兴，从这个教会差派出去的传道人比任何教会差派的都多，这有很深远的影响。还有一个影响，就是在卫斯理的身上，当时他已经是牧师，是已经被英国国家教会册立的圣职人员，他母亲劝他和他的兄弟查理一同到美国去传道，他们两兄弟就坐船去了（其实那时他们还没有真正得救）。卫斯理约翰是圣公会的人，是高级份子，住在头等舱，西装笔挺很神气，其他的摩尔维亚弟兄住在下面。他们所乘的船在途中遇到大风浪，船里进了水，在大风浪时他喊“救命”，但摩尔维亚的弟兄们却像没有事一样，使他觉得非常惭愧，觉得自己身为圣职人员，反而及不上住在下面的弟兄那么坦然无惧。他到了 Georgia（乔治亚）后，又碰到一位摩尔维亚的弟兄问他说：“你到底认不认识主耶稣？”他说：“我认识，是世界的救主。”弟兄又问他：“主耶稣有没有救你？”很奇怪，他竟然不能回答这问题。直到他回到伦敦后，有一天晚上参加摩尔维亚弟兄们的聚会，在一位弟兄读马丁路得写的罗马书的序时，圣灵大大的做工，卫斯理里面火热起来，他说那天是他得救的日子。你看见吗，他做了神的仆人、做了圣品阶级的人，已经做了很多所谓属灵的工作，但并没有得救，是神借着摩尔维亚的弟兄拯救了他。

从这些我们可以看到，主借着敬虔派的弟兄在德国做了奇妙的工作，这影响是长远的；接下来在英国的卫斯理运动，以及接着在美国的大复兴，都是敬虔派影响的结果。当初在美国的清教徒，他们只讲真理，只讲神学，到了一个时候，弟兄姊妹里面都空了。为此圣灵就有一个反应，这反应就是带进复兴的火。感谢主，神的儿女不只是在真理上得着装备，里面的生命也往前长进。这是非常大的复兴。

—— 陈希曾《教会复兴史》

伍 十八世纪各地的复兴——因信成圣

“耶稣到了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，就问门徒说：人说我人子是谁？”（太 16:13）

在这节经文中我们要注意的是：“耶稣到了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”。我们知道该撒利亚是一座城，在以色列境内，这城的特点是围着一个大盘石来建造的，因地震的缘故就被震裂了。在黑门山上溶解的雪水，经过黑门山流到盘石的裂缝，因此形成了约但河的上游。今天在以色列的约但河下游的水是浑浊的，什么都看不清楚。但在约但河的上游，水清澈如同水晶一样，可以看见鱼在里面游动。

主耶稣把几个重要的启示给门徒——“基督”、“教会”、“十字架”、“国度”；这些是圣经中最重要启示。要明白必须回到源头。“教会”，根据历史的演变，当初很可能是将慈运理、加尔文、或清教徒的概念，就是把福音化、基督化的社会，视为“教会”。但当我们回到圣经的启示就很清楚，圣经里很清楚的说：“教会乃是基督的身体”，包括所有蒙恩得救的人。所以我们解释教会历史，不能只从历史的角度、或是从一个立场来解释它，也不能单从一个角度来看它，因为这并不一定就是圣经的角度，会有许多盲点是看不见的。我们希望在看教会复兴史时，能找到复兴的原因在什么地方。当初经过马丁路得、加尔文的改革以后，许多人多少年来在黑暗中看不见的福音真理，现在看见了，知道是因信称义，每个信徒都是祭司，神从创世以前就预定了我们相信祂的人，所有的都是恩典，没有什么可夸的。这就是那时所看见的。教会在每次聚会时，不再是弥撒、祭坛，偶像不见了，马利亚没有了，一切都往圣经引领的方向走，这实在是可喜的，是叫人兴奋的。从前到处都是马利亚，是你问教会怎么说，看看和科学会不会抵触，人的良心受到控制而不自由。现在情形不同了，改革可以上头条新闻，可以摇撼社会，使整个国家、社会改变；你不能说这不是人类历史上的大转机，就是在一般西洋史、信仰史里，这也是件大事。但神对复兴的定义，是要我们回到起初去，要回到五旬节，回到当初最早的时候，特别是使徒时代。那时主耶稣虽然已经不在地上，但满有圣灵的同在，借着教会——祂的身体来执行祂的旨意，使人的确看见基督的身体在运行。

早期教会的历史是非常荣耀的，可惜后来就像马丁路得说的，被掳到巴比伦。神借着马丁路得等人做恢复的工作，这是踏出的第一步，这是晨星，我们知道天快亮了。义人的路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，约过了一百年，大家都在为真理争论。十七世纪有个雕刻家做了一个很有名的雕刻，把这些改革家通通刻在一个图案上，有德国的马丁路得，瑞士的慈运理、加尔文，苏格兰的约翰诺斯等等，这些改革家都围绕着一张桌子（有燃烧着的几根蜡烛），在蜡烛前面他还画了三个人物，魔鬼、教皇和一个重浸派的人，他们都好像要把蜡烛吹熄。在那画上的人，个个都是有名的改革家，可以代表神在那时所兴起的那些人，神借着他们把教会带往对的方向走，都是照神的旨意去行。但难处是，这些改革家很少有两人看法是一样的，他们在真理的见解上有些可以相同，但也有些很不同。光是马丁路得和慈运理，对擘饼的看法就不同，大家争得面红耳赤，慈运理希望能和好，但马丁路得却当着慈运理的面说：“你有另外一个灵，你的灵和我的不一样。”可见问题相当严重，不只是真理不一样，而且说是另外一个灵，大家的真理都在头脑里，行为却落在肉体里（大卫也曾如此，所以写了诗篇三十二篇）。教会中的领袖也一样，那时大家都在争，有许多看法不一样，有的相信预定，有的连预定都不知道是什么东西；因着相争，蜡烛光慢慢就暗淡了。约百年之久都在相争，不知不觉之中大家都会问：今天我们的路、我们的真理对不对？信仰对不对？这些问题很重要，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要彰显基督，使基督的生命从我们活出来。教会里应该充满光、热和爱，应该像当初一样有能力，虽然经过许多逼迫，但这能力应在

世上赢得千万人归主。因着这缘故，你发现那时什么都对，什么都合乎圣经，但就是没有能力。改革没多久，路得会来了一些人，这些人不再拜偶像，不再拜马利亚，不再念经了，他们来到对的地方一同敬拜。但马丁路得有一个苦闷，他看见在教会里有麦子、有稗子，他不知道路得会的人有多少是蒙恩得救的。所以，那时候他有一个概念是别的改革家没有的，他希望有一天能有一种光景，就是有一个小教会在教会中，只包括蒙恩得救的人。单看环境，知道这是不可能实现的梦想，因为他的改革是借助那些皇族诸侯们，对他们不得不有一些妥协，所以有一天他说：“巴不得有一个教会中的小教会，这小教会只包括蒙恩得救的人，别人是不能来摸主的饼杯。”他觉得圣经里的教会只有借着这班人纔能实行，但他一直没有办到。所以马丁路得有个痛苦，他知道什么是教会，知道大家应该做祭司，但每次主日大家来聚会，完全是被动的，很多东西只是如道理般存在而已。因信称义也是这样，我们应该是义人，所结的果子也应该是义的，为什么还是充满了许多反常的现象呢？就是因为只有道理的存在，而没有实际的经历。

在德国有一班敬虔派的弟兄们，兴起来有了反应，并没有推翻路得会，反而是把生命注入到路得会里面，神也的确使用了他们。马丁路得看见的不过是理想，他们要把它实现出来，于是他们开始在家里聚会。最早是家庭祭坛，由父母亲带领儿女在家聚会，以后就由几个家在一起读圣经，一起祷告，不再是一个人讲道，而是大家一同分享。马丁路得所看见的“大家都是祭司”这件事，终于从他们身上活了出来。他们非常敬虔，不看戏、不随便接受世界的东西，所以世人称他们是“敬虔派”。这是神在德国所做成的大复兴，确是使一度又冷、又死、又沉的路得会，注入了生命。以西结书说到枯骨四散，因着神的工作就变成一个身体，神一吹气人就活了。改革以后的教会，一度就像以西结书所形容的，等到神吹气在上面时，就成为一队军队。

敬虔派对我们的影响很大，特别是对于怎样读圣经，在他们身上有很大的恢复，给我们帮助很大。坎布摩根就是在这条线上来读经；中国的贾玉铭、倪柝声弟兄也都是这样，读圣经时不再只为真理，也为着生命和道路。真理是很重要，贾玉铭弟兄对真理非常清楚，但在他的书里面你也能摸着生命、寻到道路。属灵的事不能只用头脑知识，如果只用头脑和知识，教会就成了学校，变成神学院和圣经学院。我们知道真理固然重要，但主的话不只是真理，也是道路，也是生命。这是敬虔派带给教会的大贡献。

在十七世纪敬虔派的影响很大，哲学家康得就是属于敬虔派的，今天德国最有名的土宾根大学（Tubingen）就是那时敬虔派的中心。连慕勒弟兄办孤儿院，也是因接触了敬虔派的弟兄，从他们凭信心生活、凭信心办孤儿院所借来的光，回到英国照样实行，因此神祝福他。慕勒办孤儿院，从来没有向人募捐，所有钱的，都是凭信心祷告得来的，那时盖一个大的教堂只需要三千英磅，但神给了慕勒一生一百五十万英磅。他先后办了五间大的孤儿院，他们不光讲道理，也做见证，见证神是又真又活的神，我们的神是听祷告的神。慕勒如此，敬虔派的弟兄姊妹也是如此，其中亨利马太的圣经注解就使许多人得着帮助。还有 John Bangle 也是敬虔派的学者，在圣经方面有很稳固的根基。他们不只是很会读圣经，也是能供应生命的人。还有司布真和被称为“解经之王”的坎布摩根，也是同样走这条路。所以，主的话不但是真理，不但完全准确，而且也是生命和道路。教会的复兴，不能光是真理对了，也要有生命；这生命是要照着主的话去行而自然显露出来的，你碰着这些人，就碰到他们的心，从他

们身上能得着感动和帮助。

卫斯理约翰就是从他们身上得着了帮助，他是高高在上的英国国家教会的圣品人员，住在头等舱，但碰到风浪时，不像那些住在下面舱里的摩尔维亚基督徒那么平安恬静，他察觉到他们有个东西是他所没有的。就着头脑的知识来讲，卫斯理约翰比他们要好得多，他在牛津大学读书时，就和一班弟兄在一起追求，一起读经、一起祷告，常到医院探望病人，并且时常禁食。他们实实在在是爱主，非常热心和追求，他们的生活是按着一个固定的方法，将之翻作“循理”或“循道”，意思就是凡事要依循着一个规律。例如，他们认为要祷告得着答应，就要求，要凭着信心求、不断的求，并且这期间不能有罪，否则神是不听的；所以大家要这样那样，大家就都这样那样去做，变成依循着这些规律。所以在大学时，因着他们的生活有板有眼，大家都觉得他们和别人不同，所以给他们起了个绰号叫“圣洁团”、“圣洁俱乐部”。他们在大学读的是希腊文圣经，平常交通、祷告都用希腊文，所以就着学问来讲，没有人能赶上他们，他们的头脑是第一流的；但在灵的深处却是软弱的，他里头根本缺少了一个东西。所以别人问他：“认不认识主耶稣？”、“耶稣是谁？”时，他还可以回答；但当人继续问他：“主耶稣有没有救你？你相信祂曾经救了你吗？”的时候，他就答不出来了。一直到他三十七岁，在敬虔派的间接影响之下，在圣灵的光照中，他真正得救了。但在这以前，他已经做了牧师，做了传教士。所以那时敬虔派带来的影响非常大，他们读经是在真理的根基上，把它实行出来，实在是做了美好的见证。“敬虔”在圣经里就是“像神”的意思。后来的贵格会和浸信会读圣经的路，就是走他们的这条路。当初马丁路得看见因信称义，大家都是祭司，但没有结出果子来。而敬虔派每个人都摆上，不单在路得会彼此以弟兄相称，即使不是路得会的人，只要是得救的，也都称他们为弟兄。所以马丁路得看见的，他们也看清楚了。他们提倡要常常读圣经、天天读圣经，每年至少读一遍、或一年多少遍；所以要常常读经也是从敬虔派而来的，使读经成为信徒生活中的一部分。感谢主，圣经对他们来讲不光是道理，也有道德和道路，他们在十七世纪把生命注入进去，整个路得会就活过来了。马丁路得的梦在他那个时代没有实现，现在终于实现了；事实上敬虔派所做的，就是他想要做的，这些人都是蒙恩得救的人，只有他们有资格擘饼。感谢主，教会真正的实际——“基督的身体”，在十七世纪就显出来了，这影响一直延到十八世纪。

神在十八世纪兴起了辛辛道夫，他是有名的敬虔派。甚至于有一位有名的新派神学家，对辛辛道夫有如此的评论：“他是在最近几个世纪里，就我所知道的最以基督为中心的人，他的生活和行为，是绝对以基督为中心的。”这不是出于福音派阵营里的成员的评论，而是新派的观察，由此可知，辛辛道夫实在是十八世纪神所兴起的伟大人物，借着他的确做了别人没做的事，他所做的工作不在马丁路得等人之下。马丁路得、加尔文等人所做的使社会马上转变了，常是头条新闻，世界能感觉得到。但辛辛道夫所做的是使人改变了，把人的生活以及见证改变了。这不是改变了社会或家庭，他们各有不同的背景和见解，但是他们改变了，有一天他们能聚在一起擘饼，能够彼此相爱。这是了不起的事，在教会历史上是件非常重大的事，按今天来看是不可能的事，但神借着他成为了可能。他并没有摇动皇帝，也没有惊动社会，但不如不觉的，教会里有了更新，注入了生命。我们知道“信心的道路”的的确确是这样。因着辛辛道夫是敬虔派，他有敬虔派的资产，加上遇见一班爱主的弟兄们，结果在十八世纪做了一些工作，这工作所带来的影响一直存留到今天。这是神借着敬虔派的弟兄在德国做的复兴工作。

在英国神也借着一班弟兄做了复兴的工作。前面我们已经提过，当初英国皇帝为了结婚和罗马教断绝关系，英国国家教会就从罗马独立了。那时神在日内瓦和苏格兰做了了不起的工作，使这两个地方有了很大的改变，整个社会成为福音化、基督化。但英国国教却像个半路凉亭，一面不像日内瓦，一面又不像罗马。有一班清教徒想把它变成日内瓦和苏格兰一样，希望借着选举影响整个国会，但最后却是被流放了。教会必须是从灵而生的，但英国国教的独立和改革，从一开始就不是属灵的，英国皇帝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，借国会做的一件“事”。所以当时那些想改变整个社会的清教徒，他们的难处像马丁路得一样，他们头脑中的真理没有问题，但那时整个教会里面的光景却是虚空的。读英国教会的书籍所得知的一般情形，就知道当时道德是非常低落的。直到卫斯理约翰兴起的时候，无神论也正开始抬头，法国有一个无神论者曾狂妄的说：“整个基督教是借着十二个人建立起来的，有一天只要有一个人就可以把它解决了。”他更断言：“到下个世纪，整个基督教就看不见了。”这是他的野心，因为那时无神主义、人本主义都在慢慢兴起。

但神在那时也兴起了一班弟兄，卫斯理约翰和查理两兄弟就是其中的人，前者会讲道，后者会写诗。属灵运动和写诗不一样，对于改革后教会是否有音乐、唱诗，马丁路得、加尔文、慈运理这三个改革家的看法不一样。马丁路得觉得聚会应该唱诗，所以路得会的聚会都会唱诗，他自己也写诗。加尔文则主张不唱普通诗歌，要唱诗篇，所以改革宗下来的都唱诗篇。慈运理则认为在聚会中不可以唱诗，不可以有音乐，唯读圣经就可以，所以在苏黎世的聚会非常安静。

一直等到查理卫斯理的出现，情形才有了转变。查理卫斯理一生写了八千多首诗歌，其中有许多诗歌是大家爱唱的，也有许多已经翻成中文。他的诗歌就好像一篇讲道，他能够把一篇很重要的资讯，用几句诗意的话在诗歌中表达出来，使人能口唱心和地表达出对神的敬拜和赞许。

卫斯理两兄弟缺一不可，他们实在是神给教会的恩赐。他们的父亲是圣公会的牧师，母亲是一位很爱主的家庭主妇，一共生了十九个孩子，约翰是第十五个，查理倒数第二。按理说他们早就不在这世上了，因为在约翰六岁时家里发生大火，当时要救小孩子几乎是不可能，但最终他们还是被救了出来。所以约翰一生常说：“我是火里救出来的一根柴。”这也是因为神要使用他们。他们的母亲非常爱主，实在是一个伟大的母亲，十九个孩子，她能够顾到每个孩子的需要，对他们每人都有要求，并且常常单独教导、单独和一个孩子祷告，使他们在爱和教导中成长。约翰和查理二十多岁时，听说美国的 Georgia 要人去开荒，但因觉得母亲老了、而且正在病痛中需要照顾，兄弟俩正在犹疑之时，母亲说：“你们应该去，即使送走你们，我再看不见你们，我也愿意。”他们有强烈爱主的心，有敬畏神的父母，这两兄弟实在是主给教会的产业、恩赐。

十八世纪时，卫斯理约翰上了牛津大学，他们开始追求圣洁，心里非常火热，甚至人还没有清楚得救，但他们仍然追求要过圣洁的生活，参加圣洁俱乐部，那时主开始用他。到他出来为主工作的时候，主借着敬虔派使他认识一些属灵的实际，在他三十七岁那年，有一天他很有把握地说：“主救了我，我得救了。”神兴起马丁路得，借着马丁路得所做的恢复是“因信称义”。神兴起卫斯理约翰，借他恢复的乃是“因信成圣”。这是神给他的一个很大的托付，让他把因信成圣的亮光给许多人看见，卫斯理运动就这样开始了。

这运动有一个特点，因为英国教会是国家的，所以当时每个国家教会、大教堂里充满了贵族、爵士，

以及上层阶级、上流社会的人，他们都是穿戴整齐、坐着马车去参加聚会。广大英国群众却不敢到教堂去，这些中下层的、没有好衣服的人不知道有多少，他们没有去教堂。神在那时兴起了一个仆人叫乔治怀特斐，他是在英国出生的，也是圣洁俱乐部的一员，是该运动早期的一份子。他当时心里有个负担，要为主做出口，主也给他能力，能够吸引很多人，但英国国家教会却很复杂，有的地方向他关门，因着国家教会关门，所以他就想到要向那些不去教堂的人传福音。有一次怀特斐受圣灵感动，觉得不列斯铎（Bristol）的矿工有需要，他就去了。不列斯铎离伦敦不远，大概一个半小时的车程就到了，在它的城郊有一个矿场，有很多矿工在那里工作，矿场里面有一个小山坡，是一个很好的天然讲台，站在那里可以对很多人讲道。那里的矿工满身都是黑的，整天忙在矿坑里面，很多人没有听过福音，更不可能进大教堂，现在有人向他们传福音，所以他们都愿意来听。怀特斐就站在小山坡的大树下面向他们讲道，他的声音非常洪亮，像洪钟一样，可以传送到很远。刚开始时有几百个人来听，晚上则来了几千人；再过几天讲道时，人数最多的时候便达到近万人。那时没有麦克风、他可以站在那里对那么多人传讲福音，实在是蒙神恩赐大有能力。他可能就像中国的宋尚节那样，讲道时浑身是劲，但讲完道整个人就瘫痪了。而约翰的讲道和他完全不一样，很斯文，感觉不用花力气就有同样的效果，讲完道骑上马又到别的地方讲，在路上的时间就用来读圣经。

在卫斯理运动中，怀特斐是最早出来的开路先锋，起先他并没有想到要在国家教会以外传讲神的话，以后才知道这是神的旨意，因广大福音工厂不是在教堂，而是在矿坑、农田、山野里的人。当初他曾经想去 Georgia 向印第安人传福音，但很多人对他说：你为什么要走那么远去传福音呢？我们这里的矿工也有需要。他接受了这个负担，结果没想到主正是要在那里使用他；直到他要离开那里时，他就通知在伦敦的卫斯理，请他来帮助，继续那里的福音工作。

那时英国国家教会有一条法现，规定国家教会的牧师只能在献堂过的教堂讲道，除此以外，在其他地方讲都是不圣的；因为无论是在露天或是树底下讲，都没有分别为圣，所以只有在献堂的地方才可用，否则就是犯法。现在怀特斐请卫斯理来帮助，他听说那里有那么多人信主，有那么多人得救，当然很愿意去，兄弟两人就为此祷告，看看能否到野地去传福音。他们祷告后就把圣经打开，用手随意一指，结果指过的几个地方都有“死”字，他们说，如果此行的结果是死，当然不能去。后来主改变了他们的心意，他们说：“如果这是主的旨意，死也愿意。”于是就答应去了。他们去了不到一个月，因着复兴的工作很有果效，聚会的地方再也无法容纳得下那么多人，就为他们盖了一个新的礼拜堂来聚会。所以，卫斯理运动最早是在不列斯铎开始的，而盖起来的卫理公会礼拜堂非常简单而朴素的。他们最初的时候是没有乐器的，用音叉起音就唱诗了。同时因为卫斯理约翰很矮，穿的是十岁孩子穿的鞋，所以他讲道是在两层讲台的最上一层讲，否则人看不见他。他就是这样的被主所使用。

所以十八世纪在英国的复兴运动，最早之时是从不列斯铎开始的，看怀特斐写的日记就知道，那时他对他们传福音，听众受感动而流泪，黑脸成了花脸，很多人信主了。写教会历史的人说，最明显让人看见并感受到圣灵的能力的时期，除了使徒时代五旬节之外，就是十八世纪的时候了，几乎摇撼了整个的英国。怀特斐后来回到伦敦，凡是有广场的地方，他都去传福音，他一去就是几万人来听，而且大家都能听得见。每次在他传福音时，总有人想要攻击或扰乱他，有人想要打他，有人曾用大鼓敲。有一次在他讲道时，有人想用石头丢他，但正要丢时，手被捆绑，石头丢不出去，结果他听见了福音，

他到怀特斐面前说：“我想打碎你的头，但没想到，你竟敲碎了我的心。”这个人得救了。所以要知道这是圣灵在英国所做的工，是没有人能解释的。后来怀特斐到了美国，也去了费城，造成很大的哄动，好几条街都是满满的人。著名的弗兰克林（Franklin）说要研究一下怀特斐的声音可以传到多远，多少人可以听见他的声音，于是就做了一个实验，所得的结论是：他的声音最少可以让二万五千人听得到。这是神特别给教会的恩典，为着要拯救成千上万的人。这是十八世纪在英国的情形。

在美国的大觉醒（Great awakener）就是大的复兴。最早是在新英格兰的约拿单海华开始。在纽约、新泽西州这一带（即大西洋西岸）则是怀特斐做复兴的工作，在慕迪以前的大复兴，就是神借着他做的。他在费城的时候，有一天做了一个梦，梦见自己到了天堂，看了亚伯拉罕，就问他：“这里有没有安立甘会的人？”回答说“没有。”“有浸信会的没有？”答“没有。”又问：“有没有公理宗的？”也说“没有。”再问：“有没有卫斯理运动的人？”还是回答“没有。”他就问亚伯拉罕：“那这里有什么人呢？”亚伯拉罕回答说：“我们这里只有基督徒。”因此，在那时他就告诉大家，基督徒应该包括所有神的儿女。主实在使用他，从此以后，复兴的火就烧起来了，因信成圣的真理，受到大家的接受和欢迎。在因信称义的基础上，大家都要追求因信成圣，要过圣洁的生活，不知不觉社会就改变了。

历史学家写历史的时候，他们发现幸好神兴起卫斯理运动，否则英国会重复像法国那样的革命；英国之所以能避免法国流血式的革命，是神借着卫斯理等人所带来的祝福。但他们在这运动中所留下的神学和见解，我们要小心分辨。例如圣洁运动奉行一种教训叫“拔罪根”，他们相信“拔罪根”的意思就是，有一天你如果把自己完全献给主，圣灵就会浇灌下来，然后在圣灵的第二次祝福时，罪根就被拔去了；所以只要把自己完全献出去就可以了，他们相信人可以达到无罪的完全。这起码是整个体系所留下来的教训。“达到无罪的完全”，这在真理上是有瑕疵了，因为只有主耶稣是无罪的完全。有些人明明是犯了罪，但他们不承认，只说这是软弱，所以他们常常犯罪。不过，虽然他们在真理上有瑕疵，但我们仍要承认神借着他们把生命注入到整个国家教会。卫斯理并没有意思在英国国教之外另立教会，直等他死了以后，才有所谓的循道会。

圣洁运动的影响也到了中国，很多人是从属圣洁运动的伯特利神学院出来的。宋尚节弟兄和他们合作，计志文牧师也是，所以中国有这么大的复兴，和这运动大有关系。

钟马田弟兄以前是心脏科大夫，而且是皇家的医生，必要时还可以给皇帝动手术。有一天他把所有的都放下，做了坎布摩根的继承人。他是标准有名的清教徒，因真理上的见解，并不喜欢卫斯理，所以在有些地方有很多评语，但是他说：“不管我们怎么说他所看见的是错的，但我们承认他们是追求圣洁的，而且的确确实从他们身上活出来，结出圣洁的果子，影响了整个英国。”不管钟马田怎样不喜欢他们，但还是承认他们所结的果子。感谢主，十八世纪主在德国、英国、最后在美国做了复兴的工作，带进了伟大的复兴。

祷告：“主啊，我们感谢你，我们听见这些信息，我们把敬拜爱戴归给你。我们知道你在历史上怎样做了工作，我们求你照样做奇妙的工作。谢谢你给我们这样的聚集，把荣耀都归给你，奉主耶稣基督可爱的名。阿们。” —— 陈希曾《教会复兴史》

陆 谷中的弟兄们

“你要写信给非拉铁非教会的使者，说，那圣洁，真实，拿着大卫的钥匙，开了就没有人能关，关了就没有人能开的，说，我知道你的行为，你略有一点力量，也曾遵守我的道，没有弃绝我的名；看哪，我在你面前给你一个敞开的门，是无人能关的。那撒但一会的，自称是犹太人，其实不是犹太人，乃是说谎话的，我要使他们来在你脚前下拜，也使他们知道我是已经爱你了。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，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，保守你免去你的试炼。我必快来，你要持守你所有的，免得人夺去你的冠冕。得胜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做柱子，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；我又要将我神的名，和我神城的名，（这城就是从天上从我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）并我的新名，都写在他上面。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，凡有耳的，就应当听。”（启 3:7-13）

祷告：“主、我们感谢你把这些宝贵的时间赏给我们，使我们有机会知道和明白你在教会历史中运行的轨迹。我们仰望你，借着这些史实、史料，让我们对你的旨意有更清楚明白的认识。我们仰望你在这个聚会中，圣灵做翻译的工作。主啊，我们仰望你就在这个时候安静我们的心，让我们每一个人都像马利亚一样在你的脚前。求你借着这些历史来对我们说话，奉主耶稣基督可爱的名。阿们。”

我们说过在十八世纪圣灵做了奇妙的工作，分别在德国、英国、美国做了奇妙的工作。在德国是借着敬虔派的弟兄们；在英国是卫斯理运动或循道会的弟兄们，卫斯理两兄弟、乔治怀特斐等弟兄对复兴有很大的影响。写历史的人都认为，圣灵在那时候有很明显的工作，使整个英国改变了。马丁路得只是使德国局势改观而已；但卫理运动的弟兄们，真正使英国在道德和各方面都改变。那个影响最后甚至波及到中国，在中国产生很大的影响。在美国也有很大的觉醒、复兴，直到今天我们仍应该感觉到那个复兴所留下的果子。

前不久我到过伦敦，特地去参观卫斯理的房子，他的厨房、卧室、工作室都是保留和当时一样，参观后给我留下的印象很深。在那里我看到了卫斯理的鞋子，只有十岁孩子所穿的那么大，你就可以知道他的身高大概有多少；他个子虽小，但神能使用他。向导把我们带到他祷告的地方，告诉我们这就是整个卫理运动的机房。整个运动中神在那里工作，他每天在那里祷告，神就工作；因他长期在神面前呼求，所以神做了奇妙的工。我也参观了他的卧房，摆设很简单，这让我想起关于他的一个真实故事，就是他每天晚上睡前一定要把鞋摆好，然后跪在床前祷告，说：“主啊，我现在可以平安地、或你来接我，或我到你那里去。”约翰的宝贵就是，他准备随时随地去见主，每天都活在主审判台前的亮光中；他不只是讲，实在是活在主前。难怪钟马田弟兄虽然在真理上的见解和他不相同，但却不得不承认他们圣洁的生活所带给英国以至全世界的影响。这实在是很大的复兴。

在这复兴中的重点是“因信成圣”，基督徒如何成圣、追求过圣洁的生活。但在整个过程中，有一点是叫人担心的，他们在真理上是有瑕疵的，即认为追求圣洁后，有一天能把罪根拔掉；他们认为要等候第二次的祝福（second blessing），就可以拔掉罪根。所以要把自己完全奉献给主，圣灵因此会浇灌下来；当自己献上以后，第二次的祝福时就把罪根拔掉了，就可以达到完全，实在是一劳永逸。有人将这种“完全”解释为“无罪的完全”，其实约翰本人并没有这么说。这种说法是有瑕疵的，圣经里并没有这

么说，因为只有主纔是无罪的完全。从圣经里看就很清楚，主为我们钉在十字架上拯救我们脱离了神的忿怒和审判，我们一相信就得救了；今天我们活在地上，罪性一直还在我们里面，但我们凭着救恩可以胜过罪、胜过罪的权势和罪的管辖，直等到主回来时，我们纔能脱离罪的同在，到那时肉体才永远离开我们。今天我们不可能把罪根拔掉。因着弟兄们看不清楚，实验以后有很多后遗症，这是一个重要的警告。卫理运动其实是圣洁运动，拿撒勒人教会就是其中一个支派，在日本、台湾的圣教会也是其中一部分；还有救世军也是追求圣洁的。

有一个实在的经验，有个人名叫爱昂赛（Ironside），他是个读圣经的人，对每卷圣经都有注解，在书店可买到他写的书。他本来是弟兄会的弟兄，但后来做了慕迪纪念礼拜堂的牧师，供应神的儿女。在参加弟兄会前他在救世军，因在弟兄会中得到了帮助、释放，就到了弟兄会，他做了很动人的见证。救世军是追求圣洁的，他在救世军时，希望有一天不做罪的奴仆，所以他非常追求。有一次他就到旷野去了两天，在那里把自己完全奉献给主，那次圣灵把喜乐赐给他，他得着了第二次祝福，他觉得他完全脱离了罪，相信罪根完全拔掉了。他回去以后仍在救世军工作，他对自己很诚实，他说：“我必须承认那些罪又回来了，我虽然奉献，但仍然是立志行善由得我，行出来由不得我。”根据他们的真理，罪根拔掉以后就不会再犯罪，有的只是软弱。但他明明知道是罪，因为良心一直控告他，所以他非常痛苦，时常怀疑自己有没有得救，以致使他精神受不了。救世军为这些精神受不了的弟兄们预备了一个疗养的地方，让弟兄可以去休息一段时间再回来。后来他也到了疗养院，发现里面全是高阶的救世军的弟兄（救世军是有军阶的），军阶越高表明越属灵、越爱主，但都进了疗养院。那时他读了一本弟兄会的小册子，看见了圣经真理，他忽然觉醒，觉得自己读错了主的话，因此得着了释放。

这一段故事，是要看见圣洁运动中有主的工作，但在真理上他们有瑕疵。所以钟马田弟兄评论卫斯理运动时，认为：卫斯理运动从真理的角度看虽然有瑕疵，但我们不能抹煞当中圣灵的工作，在十八世纪的确有大复兴的工作。从十六世纪天亮到现在，圣灵就是继续往前去。

这次只讲到十八世纪，而且只讲到官方历史。改革是大事，也是一股大的力量，自然就有人在官方立场上写了许多历史，路得会有人写，甚至卫斯理运动都有人起来写历史，敬虔派人的事也都可以看到。他们就像士师记所描写的，在黑暗的时候，神兴起士师来，第一波就是像马丁路得、约翰诺斯、加尔文、慈运理这些人。第二波就是辛辛道夫、John Bangle、卫斯理约翰、怀特斐、约拿单海华等等这些人。他们像士师一样，登高一呼，带进了大复兴，教会就蒙神恩典。但过了不久，到十九世纪无神主义抬头，几乎宣布神退位，教会受到了很大的冲突。但圣灵继续工作，到了二十世纪，圣灵的工作不只在西方，也到了东方，主在中国、印度各个地方做工。

我们还要看一段非官方的历史，那也是教会历史，但却被隐藏起来了。原来除了士师记之外，还有路得记，虽然是非官方记录的历史，但它也能给我们看见那时神在祂百姓中间的工作。他们在罗马教时被认为是异端，异端的东西就一定烧掉；受逼迫还活着的人只有逃跑，并没多少史料存留下来。但感谢主，不管仇敌如何倡狂，不管撒但如何用它狰狞的面目要摧毁一切，甚至没有留下证据；但到今天为止，史学家还是收集了很多的史料。

再举一例，当初慈运理和重浸派的弟兄是冲突的，从更正教的立场，重浸派就被视为“极端分子”，其实极端是相对慈运理来说的。当时慈运理打仗有两个阵线，一面要对付罗马教，另一面也要对付重浸

派。两个战场对比，难的不是对付罗马教，而是重浸派。因为罗马教的武器是遗传、传统，这个仗容易打、容易对付。但重浸派弟兄的根据是圣经，他们为真理的缘故，不相信婴孩受浸。

在英国有一班称为公理宗（Congregationalism）的弟兄，他们在信仰上和加尔文看法一样，但在教会组织这方面，他们不相信主教制和长老制，而是相信堂会主义，主张每个堂会都是单独向神负责。他们觉得英国国教没有希望，他们照主的旨意完全跟随主。但对于国教来说，他们是分离分子，是分出去的。最早的堂会主义者被放逐到了荷兰，他们碰到重浸派的弟兄，就把两个亮光给了他们。一个是，只有成人、有拣选的能力、相信接受主，纔可以受浸。第二，政教必须分离，教会和世界不能在一起。直到今天，浸信会对这两点都抓得很紧，所以浸信会和早期重浸派的影响很有关系。从慈运理看来，他们是极端。但从圣经角度来看，他们不是极端，他们的见证就是很好的证明。他们宁可被流放、受逼迫，绝对是被打不还手，被骂不还口，因为他们是和平之义勇者，绝对遵守圣经里的教训，不打仗、不拿枪，遵守山上的教训。他们的生活和第二、第三世纪的基督徒模式一样，那时成千成万的基督徒受逼迫，五百万基督徒殉道，他们像羊羔一样真正实行山上教训，给当时罗马政府的印象异常深刻。重浸派也是这样，经历了多年逼迫流浪，一直没有固定的家园。读他们殉道的历史非常感人。他们的敌人说，“你们不是要受浸吗？”，就把他们用麻袋包好丢到河里，很多人就这样殉道了。那时没有地方给他们聚会，他们就开船到离港口远一点的地方聚会。从历史留下的见证来看，所有以改革宗（把马丁路得、加尔文、慈运理等人）为主体的人，重在基督化的社会。但这班弟兄所在意的是真正的神的教会——基督的身体，所以他们愿意付上代价。如果读官方历史，虽然对他们讲尽好话，但还是免不了加上“极端分子”这名号。

其实在马丁路得还没改教前，圣灵已在一些基督徒中间工作了。在这些中间没有伟人，只有鞋匠、种田的。他们的信仰，和马丁路得、加尔文所看见的是一模一样的，在马丁路得还没看到教皇是敌基督以前，他们已经看到教皇是敌基督了。但如果从官方的历史去看，他们只是异端。这些人可以说神早就预备好了，不只是马丁路得和加尔文，有一班人是我们根本不知道的。从后来找到的一些教会历史的文献和他们留下的一些文献和诗歌（这都是非常宝贵的），以及异端裁判口中讲的罪状，就可以判断他们是不是异端。

根据很重要的资料显示，在马丁路得改教前四百年，远在十二世纪，圣灵就已经开始工作了。在意大利的北面有个大城叫米兰，从米兰进入到山区就是阿尔卑斯山，连着瑞士、法国、德国等地。阿尔卑斯山有一个深谷，有一班弟兄们就住在那里，我们称他们做“谷中的弟兄们”。他们就像谷中的百合花，隐藏在山谷里面；他们离罗马不远，但他们隐藏在那里很久了。读他们的历史会令人非常惊讶，许多人都受了他们的影响，这实在是圣灵所做的工作。有人认为，他们是从大逼迫以后、也许更早一点，逃到山谷里就躲在那里并住下来了。事实上，他们是父子相传，从使徒时代就已经接下来。如果你问他们，他们至少能将他们的历史追溯到罗马帝国大逼迫时期，甚至使徒时代。这些谷中的弟兄在信仰上和改革的弟兄们所看到的是一样的。

在布拉格有一个校长叫约翰胡斯（John Hus），他是天主教的神父，但他指出：第一，教会永远没有圣经大。第二，基督的身体是教会，绝不等于今天的罗马教。他被审判时，自认为是受了谷中弟兄的影响。由此可见，虽然那时谷中的弟兄已经被天主教判为是异端，但从敌人的口里我们可以知道，连大

学校长却也因得了谷中弟兄的帮助而看得清楚。谷中弟兄的信仰是基要的信仰，如三一真神；人是堕落的；主耶稣是童女马利亚所生；相信主宝血的救赎，使罪得赦；主的复活，因信称义等等，他们在马丁路得之前的四百年就已经看见了。他们都是平平常常的人，书读得不多，但他们每个人都可以告诉你他们是得救的，也会告诉你得救是本乎恩、也因着信。他们相信受浸，相信永远的刑罚，教导人们要好好读圣经。他们绝对不拜马利亚和遗物，也不相信告解能赦罪，他们相信只有神纔能赦免人的罪。他们不相信教皇，认为教皇就是敌基督，相信有一天敌基督要来。从基要真理的眼光来看，他们确是令人觉得非常希奇、惊讶，因为他们在十二世纪时已看见了改革家们所看见的。他们是怎么看见的？他们的特点在哪里呢？我们看看敌人的记录，就知道他们是怎样的了。

有一个人本是谷中弟兄的朋友，后来成为异端裁判所的成员，专门对付谷中弟兄。罗马教的异端裁判所是专门对付信仰和他们不一样的人，这些人只要被宣布为异端，就要被抓来并交给政府执行处决，他们的确流了许多圣徒的血。罗马教里有很多修士都是间谍，你所有的一举一动他们都会报告罗马当局；这是罗马当局所以能持续控制的主要原因。根据这位元曾在谷中弟兄中做间谍的所写的研究报告：“这班谷中的弟兄们，是从五旬节以后的七十个异端中，最难办的异端。因为他们是化整为零的，不容易找到全部的人。没有一个异端比这些谷中弟兄更可怕，原因有三：第一，他们是历史上最古老的“异端”，可推测到第三世纪，甚至使徒时代。第二，他们分布得很广，十四世纪波希米亚约有八万人，几年之后就成了八十万，到处都有，而且是隐藏起来的。第三，他们的行为太好，找不出他们的错、他们的罪，只是他们不喜欢神父和教皇。他们给人的印象是没有话说的，这是仇敌所给的见证，的确，他们在一千三百一十五年有八万人，几年后在欧洲增加到八十万、将近一百万。

我在台湾时很爱读盖恩夫人的作品，后来到了美国，有一位弟兄告诉我，在奥秘派中盖恩夫人是最小的，他说，奥秘派中最大的一位叫约翰叨勒（John Tarler），马丁路得从他得的帮助最大。当时这位弟兄想把他的著作译成英文，我就先看，觉得他的作品很像倪柝声弟兄的作品，因为他们的作品里都有膏油。这位弟兄说，不错，这就是为什么他是奥秘派中最大的一位，给人的印象很好。曾有人认为，除使徒时代之外，再没有人比盖恩夫人更属灵的了。原来不只是她，还有一位比她更属灵。这位奥秘派中最大的弟兄，是谷中的弟兄们带他得救的，他在所有奥秘派的人里面，真理讲得最清楚，读他的作品确是合乎真理，而影响他最深的，就是谷中的弟兄们。

有人描写谷中弟兄们的特点时，做了这样的形容：从他们的衣着和谈吐就能认出他们，他们稳重而谦和，穿的衣服很平实，不歧视、也不欺骗人，他们不愿意从商，都亲手做工，如做编织、鞋匠、务农，就很满足了；他们不跳舞，不喝酒，殷勤、用功，说话准确，不起誓，所有的人都是如此。属灵的另一特点，他们对圣经非常熟，有人可以把整本约伯记背诵下来，他们中间更有不少人是会背整本新约圣经。

后来教皇知道他们每人精通圣经，为此下了一道命令，就是“平信徒不可以读圣经”。他们虽然默默无闻住在阿尔卑斯山谷，但却使离他们不远、坐在宝座上的教皇坐不住了，下了一道命令，除了读经之外，还禁止他们传福音。但他们无惧教皇的命令，无论到什么地方，他们都很小心的传福音，尽量防备不给修道士抓到，一传福音就是把真正的生命传给人。后来为着便于传福音，他们就做起珍珠买卖，等别人选完了珍珠，就轻轻告诉他们，我现在要给你一个最大的珍珠，你要吗？然后就向他们传福

音。这珍珠就是马太福音十三章所讲的，他们就这样两人一组地把福音送出去了。倪柝声弟兄曾这样说：传福音靠属灵伟人不是不好，但如果教会里大家都传福音岂不是更好吗？这话是二十世纪说的，但在八百年前就已经是这样，在山谷里到处都是传福音的人，他们虽没有多少口才，但能把福音送出去，使许多人蒙恩得救了。所以很清楚，这些人是神隐藏在山谷里的人，的确像谷中的百合花。他们全盛时期，在欧洲到处都是他们的足迹。从德国西部步行到义大利，横跨整个德国，每天晚上不需要住旅馆，到处都有圣徒可供接待。由此可见他们的分布。

直到改革时，法勒尔弟兄把加尔文请到日内瓦，就像当初巴拿巴找到保罗一样。他就代表改革家接触这班弟兄，这班弟兄对这些真理早就看见了，所以他们就和改教合流了，十六世纪时他们就在一起。但不久以后，他们发现真正的改革里仍有许多搀杂，而且有世界搀杂在其中，于是从他们中间分别了出来。他们说，我们是跟随主的一班人，自从第四世纪君士坦丁皇帝把基督教变国教以后，那就是教会堕落的开始，我们一直拒绝的就是君士坦丁的恩宠，我们是始终跟随基督的。他们实在为主做了美好的见证，看来好像毫不起眼，没有学者、没有专家，但他们个个都是读圣经的，所以在那情形下，他们持守主的见证。同时，他们认为罗马教一定要献教堂，是圣经没有的；圣经上说的，是要我们把自己献上。所以他们聚会的地方是最简单的，甚至有的聚会厅前院有猪有牛，但他们就在里面聚会了。他们一直坚持主的见证，等到他们成为一股势力以后，就开始被对付了。

罗马教曾用十字军东征要拿回耶路撒冷；他们用十字军对付回教徒还情有可原。但现在他们要用十字军专门追捕、捉拿那些手无寸铁、散布在那整个山谷附近的谷中弟兄，甚至说你只要毁掉他们一个，你这一辈子的罪通通都赦免了。我看了一本书叫“与圣徒争战”（War with the Saints），不能不为他们流泪，这班弟兄为爱主的缘故，为逃跑上山而横尸遍野，就这样为主殉道。在马丁路得死前六年，这样的逼迫就开始了，他们用十字军来对付谷中的弟兄，前后一共三十年，有九十万人因此殉道。用当时的人口比例计算，相当于今天的二千万人。在最早的三百年，罗马帝国逼迫基督徒，殉道的有五百万，相当于今天的一亿。罗马帝国逼迫三百年共杀五百万人，但这里只有三十年，却杀了九十万人，包括这些谷中圣徒，他们为主殉道。这就是圣经里所讲的“流圣徒的血”；仔细读启示录，连约翰都惊讶。现在的血不是流在罗马帝国手里，而是在罗马教手里。这个见证是不能隐藏的，一定要知道。读他们后人写的诗，你会非常感动；你如果看他们的见证，就好像使徒时代的见证。谁说这些不可行？就在敌人的追赶、逼迫中，就在恐怖的阴影底下，可以看见荣耀的见证。没想到在教会历史里面，神做了奇妙的工作，我们为他们感谢主。

今天我们处于太平时期，我们没有看见那些用血、用性命所摆上的见证。他们和主一样，不论怎样也不抵抗，也是被打不还手，被骂不还口，总是把他们的脸转过来，走第二里路，至死遵行山上的教训。如果仔细读他们的历史，实在是非常动人，影响深远。虽然在十六世纪他们一度 and 改革合流，但不久又分开了；因为他们早就知道那是错的，和世界联合是错的，从君士坦丁开始就已经学了这功课，所以他们来了、又走了。

直到今天他们还是散布在全世界各地。约十七世纪时，他们有一班人到了纽约的史丹唐岛，今天在市政府那里还可看到一个碑，那里是他们当初聚会的地方，听说现在纽约有个聚会和他们有关系。他们在美国另外还有一班弟兄，他们是从巴拉圭过来的。关于他们的资料，在普通教会历史的记载里不容

易读到。他们确实对主忠心，主的见证在他们身上就像雅歌书中说的：“我的妹子好像百合花在荆棘丛中。”百合花在荆棘丛中一定是被荆棘刺伤的，但百合花永远是百合花。感谢主，就在最艰难的时候，他们坚定的持守真理。他们所看见的，就是马丁路得和加尔文所要恢复的。他们的见证就像路得记，没有战场上嘶杀的声音，只有问候的声音，充满了神的爱。他们实在是照着圣经的教训、照着山上启示而生活的人。这是非常宝贵的历史。

另外有一段历史和改革是相连的、分不开的，即重浸派的弟兄。重浸派和改革家表面上争的是受浸问题，其实他们所争的比这更深。有一位是更正教立场的历史学家菲立普夏夫（Philip Scharf）教授，对此做了一个精辟的透视，他说：重浸派和慈运理的争执，不单纯是婴儿受浸的问题，而是教会纯洁的问题。在他写的第八册教会历史的书中，讲到神在瑞士教会工作的时候，辞语公正：慈运理是受两面夹攻，罗马教从前面攻，重浸派从后攻；罗马教从外面攻，重浸派从里面攻。改革家是想根据圣经来恢复古老教会，重浸派想从圣经里建立一个全新的教会；改革家要维持历史的连续性，重浸派则就要回到使徒时代，因为中间那段是离开神的旨意的。简单的说，改革家认为是人人教会，你只要在苏黎世，你就是家人，所建立的是人人的教会。但重浸派的弟兄们所要的，乃是“圣徒的教会”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用的“圣徒的众教会”这名称，所指的就是神的教会、是基督的教会，这是最大的不同。他们根据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节，认为必须长大、必须信而受浸纔能得救；如果没有相信，不能受浸。他们为此受了很多逼迫。其实慈运理知道圣经里没有婴儿受浸的根据，但他知道要改变行不通，因为必须有政府支持纔可以，所以他只好妥协。但是重浸派弟兄感到不能跟随他们，他们不肯妥协，因为不论是“世界教会化”，或“教会世界化”，世界都在那里。船可以在水里，但水不能在船里。结果慈运理采取强硬的立场，规定所有父母，如不将生下来的孩子在八天内受洗的，全部放逐。从这里看得很清楚，如政教没有分离，等于悲剧重演。这是重浸派和他们最大的争执，从此他们被放逐到很远的地方，也有很多人为主殉道。他们的殉道和别的殉道者不一样，以前是在罗马帝国之下、或是在罗马教底下殉道，但这班弟兄姊妹却是在更正教底下殉道。这实在是教会历史上的悲剧。有的殉道者在殉道前留了些文件，有一位父亲特别写信给他的女儿，内容非常动人，里面没有恨，他们觉得为主殉道是好得无比的。他们到处逃亡，慢慢就走到荷兰和许多地方。但在他们中间也有些反常的地方，由于在真理上有些瑕疵，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。所以写历史的人认为他们是极端，事实上大体说来，重浸派弟兄是忠心于主的托付，不可说他们是极端。

政教要分离、世界和教会要分开，他们是从哪里得着这些观念呢？事实上早期的谷中弟兄，他们在十二世纪时就主张只有成人才受浸，也替成人受浸。这些谷中的弟兄，有的曾是慈运理非常得力的同工，早期慈运理参加的聚会，就是谷中弟兄们留下影响的一个聚会，也是重浸派领袖们所去过的。重浸派和谷中弟兄们的信仰相差非常有限，他们是圣灵工作的一条线，许多真理他们早就看见了，并且一直传下来。慈运理不一定没有看见，只因当时的情况不许可，他只好妥协。但这些弟兄不肯妥协，他们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。根据最近五十年所收集得来的史料，使人们对他们的看法已有所改观，就是站在改革立场的弟兄们也承认，他们的的确确是爱主、跟随主、是走在神的旨意当中的。这就是重浸派，他们是这样继续的往前去。

谷中的弟兄们除了影响重浸派的弟兄们，也深深影响了主在波希米亚（捷克斯拉夫）的工作。约翰胡

斯就是受了他们的影响，他是布拉格大学的校长，最后为主殉道。在他殉道前，他穿着的是神父制服，有一位罗马神父说：“你不配穿这个”，要把他的神父制服脱去，他本来舍不得脱，但圣灵工作使他脱了。他的影响很大，当时有很多人跟随他，这些人在他殉道后分成三派，有一派向罗马教屈服。第二派主张武力反抗，乃至引起内战。其余的人觉得基督徒不能用刀枪，就逃到森林里去了，他们一边逃，一边读圣经，看到了罗马教已经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。他们认为若要跟随主，一定要重新开始。所以在十五世纪中叶时，大约有七十位弟兄姊妹和罗马教脱离关系，在森林里开始正式的聚会。在历史上他们叫“联合弟兄们”（United Brethren）。事实上这是更正教的第一个教会，而不是路得会。他们不是被赶出来的，而是觉得应该从巴比伦出来；要回到耶路撒冷，必须和巴比伦一刀两断。于是他们开始就到处寻找神的儿女，到改教时约有十五万到二十万人，在好几处地方都有这些弟兄们的脚踪。那时他们觉得要设立长老来管理教会，但在设立长老的时候需要接手，他们认为不能到罗马去接受接手，所以就请来谷中的弟兄（可能是从使徒时代开始的）接手，他们之间因此有了关系。他们和谷中弟兄一样，也是向主忠心的一班人，因此也成了教皇的眼中钉，也用十字军来对付他们，他们也是到处跑，约有一百年的时间，直到辛辛道夫起来。

辛辛道夫在欧洲东北方靠近捷克地带有一大片土地，那时他们在捷克南边的摩尔维亚因受逼迫，就逃到东北来，辛辛道夫收容了他们，把他们安置在一个叫守望村（Hernhut）的村子里。除了摩尔维亚来的人以外，还有重浸派的弟兄们也聚在一起，以后又有路得会和其他教会的人来，这些人都在一起。本来辛辛道夫没有意思要成为他们的领袖，他原是路得会的，本来敬虔派是不离开路得会的，但这里是一个很特殊的情形，因为这班弟兄背景不一，不都是路得会的，叫摩尔维亚人成为德国的一分子是不可能的，但他们都是逃难来的，辛辛道夫对他们讲爱，他一面照顾他们，一面在属灵上给他们帮助，他们相处很好。但这些逃难来的弟兄，三百多人就住在同一村子里，因着背景不同，有联合的弟兄们、有加尔文改革宗的、重浸派的、路得会的，大家在一起，发现很多不一致的地方。譬如擘饼就不一样，路得会的弟兄仍然是小圆饼，上面还有十字架和羔羊的记号，联合的弟兄们一看就生气。现在大家真理见解也不同，有的认为自由意志，有的认为双重预定，有一次争论到几乎要分散了。辛辛道夫那时有深深的感动，就一家家地去交通，承认大家的不同，但要大家彼此相爱。有一天他把弟兄们通通召聚在一起，辛辛道夫和他们谈了三个钟头，他说：我手中有份公约，共四十二条，如果大家愿意在一起，就要彼此相爱，要在神面前许个愿，愿在神面前守这个约；大家可以不同，但要包容，不要试着改变对方，既然有同样的生命，应该彼此相爱。他不勉强人，只说你们如果愿意，可以在神面前举起手来。那天圣灵做了奇妙的工作。

二十一年后他回想起当日的情景，他说：我祷告问主，我们是否会成为众多宗派中的一个新的宗派，还是基督的教会真的在地上出现，大家拥有不同的背景仍能弟兄彼此相爱。那天是五月十七日（他们后来因此称整个暑假是黄金的夏天），八月十三日他们就在一起聚会擘饼，圣灵大大做工，以致分不清是哭还是唱诗的声音。此后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，不再有争吵，愿意彼此相爱，并且愿意在世人面前为主见证他们能在一起生活。因此就带进了很重要的“摩尔维亚大复兴”。他们有一次聚会一口气唱了一百首诗歌；联合的弟兄们因为经过经年累月逃难的日子，受了很多苦，因此他们写了很多诗歌，辛辛道夫也写诗歌，圣灵在他们中间做工，他们一口气就唱了一百首诗歌。不久以后，在圣灵的引领下，

由二十四位弟兄、二十四位姊妹轮流二十四小时守望的祷告，从此就差送出去许多传道人，特别是到别的传道人不去的地方，而且比任何地方都送得多。神借着他们建立守望的祷告，那是一七二七年。教会历史学家后来发现，守望祷告一共维持了一百年。一整个世纪，你想神能不能忽略这祷告？这的确是复兴的因源，他们一直守望、送人出去传福音、为全世界祷告；感谢主，神听了他们祷告。难怪卫斯理约翰去访问时说：“这真是叫人快乐的地方，我巴不得这样光景的基督徒能像海洋充满整个地面一样。”这是他的心愿。弟兄们在一七二七年开始守望祷告，求神在全世界做奇妙的工作。到一八二七年以后，神在英国兴起了一班单纯的弟兄们，包括达秘、慕勒等等，影响了中国、印度、甚至于今天的美国。

在美国的神学一度是弟兄会的神学，不管你喜不喜欢弟兄会，不管你是否是时代主义，都不能阻挡弟兄会所留下来的重大影响，因为弟兄们的运动比改教运动还大；改革是枪炮打出来的，但弟兄运动是圣灵工作的结果。有一位有名的圣经学者 G.Thomas 说：“全世界最会用正意分解真理的就是他们。”不管我们喜不喜欢，主在英国之所以有那么大的工作，就是祷告的结果。这一百年守望祷告所带出来的，不但是主在英国和美国奇妙的工作，主在中国也开始了奇妙的工作，在印度也如此。

圣灵从古到今整个的工作来看，仿佛有一条银线从来没有断过，从使徒时代一直到今天，神总是要恢复祂的心意的，祂用一班得胜者肩负起祂属灵的恢复。所以，我们读教会复兴史，不能单看官方的历史，也要看见非官方的历史；我们不光是看见士师记，也要看见后面的路得记。从这两面去看，两个看法都对，士师记看到官方的记录，是主的作为；路得记也是神的工作。感谢主，神能做奇妙的工作。末了让我做这样的总结，罗马书讲救恩明显分三段：因信称义；因信成圣；因信得荣——就是模成神儿子的形象。十六世纪恢复的是因信称义。十八世纪恢复的是因信成圣。十九、二十世纪神所恢复的是因信得荣——模成神儿子的形象。我们可以看到罗马书前八章最重要的三点就是：因信称义；因信成圣；因信得荣。到今天就完全恢复了，这也就是神造人最初的旨意。

祷告：“主啊，我们感谢你再一次聚集我们，我们把追求的题目交在你手里，就是教会复兴的历史，求你借着这复兴的历史对我们每个人说话。我们今天再次来到你的脚前，求你对我们深处说话。虽然这是历史，但在我们身上满了历史的教训。我们只有短短的一生，在你回来以前，我们到底应该怎样跟随你，但愿我们从历史上学到教训。历史上有许多的成功，也有许多的失败；有许多的祝福，有许多离开你的光景。主啊！我们仰望你，求你保守我们一生走在你正直的道路上。祷告靠基督耶稣可爱的名。阿们！”——陈希曾《教会复兴史》